



皇清經解一斑

坤

口 12
3027
2



門 口 12
號 3027
2



清經解一斑卷四

日本 下總岡田 欽 三秀校

經義述聞 春秋左傳

高郵王尚書 引之 著

宋衛實難 求而無之實難 人犧實難

隱六年傳。宋衛實難。鄭何能為。文六年傳。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昭二十二年傳。人犧實難。已犧何害。周語晉語。夫戮出於

身實難。自他及之何害。引之謹案。實是也。爾雅寔是也。難。患也。

韋注齊語曰。患難也。廣韻難。奴案切。患也。宋衛實難者。言唯宋衛是患也。求而無之。

實難者。言唯求而無之。是患也。人犧實難者。言唯他人為犧。是

患也。人喻子猛。夫戮出於身。實難者。言唯戮出於身。是患也。昭

元年傳。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言吾唯不能是患也。文義正與

此同。杜注宋衛實難云。可畏難也。尚與憂患之義相近。其注求而無之實難云。難率得。傳已云求而無之矣。何須更言難率得乎。注人犧實難云。不宐假人以招禍難。實起言子猛見寵。是吾所患。豈招禍難之謂乎。韋注周語云人犧謂難也。為人作犧實難。言將見殺也。亦未達實起語意。韋注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云。難居也。晉語。但言難。不言難居。何得增字以解之乎。此皆不知難之訓。患故臆為之說。而卒無一當也。古人多謂患為難。詳見非無賄之難下。

惡之易也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杜解惡之易曰。言惡易長。家大人曰。杜讀易為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

正疑
止訛

篇。施于孫子。鄭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韋注疾疫厲也。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上文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惡之延易。禍及於身。而不可救正。如火之燎原。而不可撲滅。故引商書以明之。惡之延易。亦如草之滋蔓。而不可除。故又引周任之言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毋使滋蔓之意也。東觀漢記。載杜林疏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亦是除惡務盡。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正取延易之義。

宋公不王 諸侯有王

九年傳。宋公不王。杜注曰。不共王職。莊二十三年傳。曹劌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杜以諸侯有王。為從王事。家大人曰。諸侯見於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周語曰。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修德。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上言朝以正班爵之義。則長幼之序。謂諸侯相朝也。此言諸侯有王。謂諸侯朝於天子也。故魯語載曹劌之言曰。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商頌殷武篇。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曰。世見曰王。曹風下泉篇。四國有王。箋曰。有王。謂朝聘於天子也。周官大

行人。凡諸侯之王事。鄭注曰。王事。以王之事來也。引詩莫敢不來王。小行人。凡諸侯入王。鄭眾注曰。入王。朝于王也。引左傳宋公不王。及諸侯有王。王有巡守。周語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辱在寡人

十一年傳。君與滕君。辱在寡人。杜注不解在字。引之謹案。爾雅曰。在。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覘。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子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也。襄二十六年傳曰。吾子獨不在寡人。杜注曰。在。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君。襄三十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

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竝同此義。

滅德立違

桓二年。今滅德立違。杜注曰。謂立華督違命之臣。家大人曰。違

邪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義同。小雅鼓鐘篇其德不回。毛傳回邪也。大雅大明篇其德不回。毛

傳回違也。堯典靜言庸違。文十八年左傳作靖。譜庸回。杜注立回邪也。昭二十六年左傳君無違德。論衡變虛篇作回德。

違謂立姦回之臣。上文曰。昭德塞違。正義曰。昭德謂昭明善德。使德益章聞也。塞違謂閉

塞違邪。使違命止息也。案孔以違為違邪是也。而下文曰。昭違又云。使違命止息。則以杜言違命而遷就其說耳。

亂之賂器於大廟。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為邪也。故下

文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

心。謂無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正其邪

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曰。君無

違德。謂無邪德也。周語曰。動匱百姓。以逞其違。晉語曰。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注竝曰。違邪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華督之事。豈止於違命而已乎。

王亦能軍

五年傳。王亦能軍。杜注曰。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引之諱案。王已傷矣。尚安能殿。自古軍敗而殿。皆羣臣為之。不聞王侯身自為殿也。亦當為不字。形相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年傳。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正與此同。試連上文讀。曰。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云王亦能軍。則與上文隔閡矣。試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聃請從。

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闕矣。

兩政

十八年傳。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杜注竝后曰。妾如后。注匹嫡曰。庶如嫡。注兩政曰。臣擅命。注耦國曰。都如國。引之謹案。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非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為百官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見史記晉世家集解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輒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

盡誅大臣。周語。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外為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辭。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即此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適。即此所云匹嫡也。曰大都耦國。即此所云耦國也。曰外寵二政。即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孽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專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其明證矣。

管子君臣篇內有疑妻之妾此官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義與韓子同杜於竝后匹嫡耦國皆依閔二年傳為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為政事故耳。

徒人費

莊八年傳。誅屨於徒人費。引之謹案。徒當為侍。字之誤也。侍人。即寺人。秦風車鄰篇寺人之令釋文寺本或作侍傳二十四年左傳寺人披釋文寺本又作侍昭十年傳寺人柳釋文寺又作侍二十五年傳侍人僚祖釋文侍本亦作寺襄二十九年穀梁傳寺人也釋文寺人本又作侍人又襄二十五年左傳侍人賈舉昭二十一年傳公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空僚哀二十五年傳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孟子萬章篇侍人瘠環竝與寺人同顏師古匡謬正俗強為分別非也。下文鞭之見血與齊莊公鞭侍人賈舉相類。又曰。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明是侍人。給事宮中者。漢書古今人表。作寺人費。是其明証也。下文石之紛如。孟陽皆侍

人也。不言侍人者。蒙侍人費之文而省也。若作徒人。則文字相承之理不見。且徧考書傳。豈有徒人之官乎。杜於石之紛如。孟陽竝注曰小臣。而徒人費無注。且僖二年。齊寺人貂。注曰寺人。內奄官。成十七年。寺人孟張。注曰寺人。奄士。而此獨無注。蓋所見本已誤為徒人。故疑而闕之也。釋文出徒人費三字。顏師古注漢書寺人費曰。即徒人費也。廣韻人字注曰。亦複姓。齊有徒人費。元和姓纂同。皆據誤本左傳也。管子大匡篇。作徒人費。亦後人據左傳改之。

正班爵之義

二十三年傳。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釋文。義字無音。家大人曰。義讀為儀。正義曰。朝以正班爵之等義。節義即等儀。孔

等節疑

讀得之。周官司士云。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是也。舊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二。引此正作儀。陳禹謨從今本改儀為義古書多以義為儀。說見禮記。別之以禮義下。

東關嬖五

二十八年傳。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杜注曰。姓梁名五。在閨闈之外者。東關嬖五。別在關塞者。亦名五。皆大夫。為獻公所嬖。倖視聽外事。引之謹案。外嬖對內嬖而言。七年傳內嬖如驪姬。內嬖也。二五外嬖也。外嬖二字。統二五言。夫人者六人。驪姬。內嬖也。二五外嬖也。外嬖二字。統二五言之。東關下。不當復有嬖字。梁五既稱其姓曰梁。東關五不應獨略其姓。廣韻。東字注曰。漢復姓。左傳。晉有東關嬖五。則東關為姓矣。既以東關為姓。則東關下。愈不當有嬖字。如梁五以梁為

姓。而謂之梁嬖五。可乎。漢書古今人表。正作東關五。韋昭注。晉語。亦曰。二五。獻公嬖大夫梁五。與東關五也。是古文無嬖字之明証。杜注皆失之。

五侯九伯

引之謹案。僖四年傳。五侯九伯。其說有三。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曰。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大公於齊。兼五侯地。漢書。諸侯王表。作大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蓋謂齊國兼有五侯九伯之地。此一說也。正義曰。鄭元以為周之制。每州以一侯為牧。二伯佐之。九州有九侯十八伯。大公為東西大伯。中分天下者。當各統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其伯則各有九耳。此一說也。邶風。旄邱正義。引服虔注曰。五侯。公侯伯子男。

九伯九州之長。杜預與服同。此又一說也。案下文女實征之。非謂滅其國而有之也。馬班之說。殊非傳意。鄭君之說。則正義以為校數煩碎。非復人情。服杜以五侯為公侯伯子男。九伯為九州之長。案王制曰。八州八伯。鄭志。張逸問曰。九州而八伯者。何答曰。畿內之州。不置伯。見王制正義然則方伯。唯八州有之。不得言九伯也。今案侯伯。謂諸侯之七命者。五等之爵。公侯伯子男。曰侯伯者。舉中而言。天下之侯。不止於五。伯亦不止於九。而曰五侯九伯者。謂分居五服之侯。散列九州之伯。若堯典五刑有服。謂之五服。五流有宅。謂之五宅。禹貢九州之山川。謂之九山九川也。侯言五。伯言九。互文耳。五服。即九州也。又案子長孟堅言齊有五侯九伯之地者。謂侯爵之國五。伯爵之國九。而齊兼有

其地也。其說五九則非。其說侯伯則是。蓋當時說左傳者。皆不以侯為諸侯。伯為方伯也。

不可以貳 不能苟貳 臣不敢貳 好學而不貳 不貳其命

僖九年傳。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引之謹案。貳當為貳之借字。解見詩士貳其行下大雅。瞻卬傳曰。忒變也。言不濟則以死繼之。吾已

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變改也。襄二十六年傳。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貳亦當為貳。言受納君之命於先人。不可以變改也。昭二十年傳。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貳亦當為貳。言奉初命以周旋。不能變改也。又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貳亦當為貳。言奉寡君之命。不敢

變改也。又昭十三年傳。好學而不貳。貳亦當為貳。言好學始終不變也。射義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是也。二十六年傳。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貳亦當為貳。廣雅。忒差也。不貳其命者。言其命不差也。說苑。權謀篇。引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忒。是也。古貳字多誤為貳。互見詩。士貳其行。禮記。宿離不忒下。

應乃懿德

十二年傳。余嘉乃勲。應乃懿德。謂督不忒。正義曰。應當也。言我當女美德。引之謹案。訓應為當。於義無取。廣雅曰。應受也。言我受女美德。而不忒也。古訓應為受。說見尚書。應保殷民下。

姪其從姑

十五年傳。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杜注曰。兌下震上歸妹兌

下離上睽歸妹上六變而之睽史蘇占之曰。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杜注曰。震為木。離為火。火從木生。離為震妹。於火為姑。謂我姪者。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引之謹案。火即離也。不得已為姑。而又為姪。杜說非也。今案震以陽爻為主。而陽爻在下。離以陰爻為主。而陰爻在中。離之陰爻。高於震之陽爻一位。故震以男而為姪。離以女而為姑。是伯姬與子圉。為姑姪之象也。此以爻之高下。為其行輩。與說卦傳。所謂震為長子。離為中女者。殊義。何得以震兄離妹說之乎。凡卦變而之他。則曰從。閔元年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杜注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而為比辛廖占之曰。震為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為坤。震為車。坤為馬。襄二十五年傳。崔武子筮娶棠姜。遇困之大過。杜注曰。坎下兌上困巽下兌上大過困六三變而為大過陳文

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杜注曰坎為中男故曰夫變而為巽故曰從風是變而之他則曰從也然則姪其從姑亦取震變為離之義所從之卦當為離從之之卦當為震離為姑而震為姪明矣

懷公命無從亾人

二十三年傳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亾人期期而不至無赦家大人曰懷公下脫立字則與上句不相承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凡諸侯即位必書某公立此不書立亦與全書之例不符大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九治道部二兩引此文皆作懷公立命無從亾人則宋初本尚有未脫立字者史記晉世家云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為懷公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亾者

與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其文皆出於左傳史記之太子圉立即左傳之懷公立也則傳文原有立字明矣

子臧之服

二十四年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服作及云一本作服家大人曰作及者是也及謂及於難杜注及於難也凡傳言及者皆放言子臧之所以及於難者由服之不稱也不稱也夫是推原其所以獲禍之故昭元年傳苦展之不立但言不稱而不言服者蒙上文不稱其服而省也子臧之及承上身之災也而言下文曰詒伊感其子臧之謂矣又承子臧之及而言若作子臧之服則非其指矣

曰當作自

鎔簡二十八字

二十五年傳。趙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溫大夫。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對曰。咎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引之謹案。晉侯以下二十八字。當在衛人平莒于我之前。其曰故使處原。正義。趙衰為原大夫之由也。鎔簡在下耳。

曰稱舍於墓

二十八年傳。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正義曰。此謀字或作誦。涉下文而誤耳。謂涉下文輿人之誦曰而誤也。家大人曰。曰字亦涉下文而衍。鄭注射義曰。稱猶言也。輿人之謀。言舍於墓也。稱上不當復有曰字。唐石經已誤衍。通典兵十五。太平御覽兵部四十五。引此皆無曰字。

以亢其讎

背惠食言。以亢其難。杜注曰。亢猶當也。讎謂楚也。家大人曰。杜訓亢為當。故以讎為楚。其實非也。周官馬質綱惡馬。鄭司農曰。也。禁也。則自先鄭已誤解。此言亢者。扞蔽之意。亢其讎。謂亢楚之讎也。楚之讎謂宋也。亢楚之讎者。楚攻宋。而晉為之扞蔽也。晉語曰。未報楚惠。而抗宋。是其明證矣。韋注。抗。救也。說文。抗。扞也。抗與亢通。列子。黃帝篇。釋文曰。抗。或作亢。凡扞禦人。謂之亢。為人扞禦。亦謂之亢。義相因也。昭元年傳曰。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又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杜注。亢。蔽也。二十二年傳曰。無亢不衷。以弊亂人。皆是扞蔽之義。

以相及也

有淪此盟。以相及也。杜注曰。以惡相及。引之謹案。及字之義不

明故杜增成其義曰以惡相及然傳文但言相及不言以惡也
 今案及當為反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已篇反其天年高義篇必空內反於心淮南詮言篇莫能反
宗今本反字並譌作及史記蔡澤傳乘至盛而不反道理秦策反譌作及相反謂相違韋注周語曰
 反違也上文曰使皆降心以相從也從與違義正相對上文曰
 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相從則協相反則不協矣僖五
 年傳曰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宣十五年傳曰楚子
 使謂解揚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哀二十七年傳曰知伯
 貪而復故韓魏反而喪之晉語曰成而反之不信趙策曰趙使
 姚賈約韓魏韓魏反之淮南詮言篇約束誓盟則約定而反無
 日高注曰反背叛也義並與此同

殺女而立職

文元年傳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陳氏芳林攷正曰韓非
 子作廢女內儲說上云黜商臣似作廢字為允然江芋怒故甚其
 辭讀者正不必泥也又曰唐劉知幾史通言語篇引作廢女引
 之謹案韓子及史通並作廢是也上言黜商臣下言能事諸乎
 則此文本作廢女而立職明矣若商臣被殺又誰事王子職乎
 列女傳節義傳載此事曰天子知王之欲廢之也遂興師圍王
 宮亦其一證也廢字不須訓釋故杜氏無注若是殺字則與上
 下文不合杜必當有注矣自唐石經始從誤本作殺而史記楚
 世家亦作殺則後人依左傳改之耳若謂江芋怒而甚其詞則
 曲為之說也古字多以發為廢傳文蓋本作發發殺形相近因
 誤而為殺矣說苑說叢篇智者不妄為勇者不妄發今本發誤作殺

精義塾藏版

秣馬蓐食

七年傳。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杜注曰。蓐食。早食於寢蓐也。漢書韓信傳。亭長妻晨炊蓐食。張晏曰。未起而牀蓐中食。引之謹案。訓卒利兵。秣馬。非寢之時矣。亭長妻晨炊。則固已起矣。而云早食於寢蓐。云未起而牀蓐中食。義無取也。方言曰。蓐。厚也。食之。豐厚於常。因謂之蓐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者。商子兵守篇曰。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是其類也。兩軍相攻。或竟日未已。故必厚食。乃不飢。亭長之妻。欲至食時。不具食。以絕韓信。故亦必厚食。乃不飢也。成十六年傳。蓐食申禱。哀二十六年傳。秣馬蓐食。竝與此同。

遂自亾也

宣二年傳。杜注曰。輒亦去。引之謹案。此謂盾亾。非輒亾也。自宣子田于首山。至不告而退。明盾得免之由。盾既免。遂出奔。出奔出於己意。不待君之放逐。故曰自亾。有亾乃有復。故下文言宣子未出山而復。而大史謂之亾。不越竟也。若以此為輒亾。則傳尚未言盾亾。下文何以遽云未出山而復乎。史記晉世家。誤以靈輒為示昧明。云。明亦因亾去。又云。盾遂奔。不知遂自亾也。卽謂盾奔。非謂輒亾去也。杜氏蓋因史記而誤。穀梁傳叙此事。亦云。趙盾出亾。至於郊。

攻靈公

趙穿攻靈公於桃園。釋文。趙穿攻如字。本或作弑。引之謹案。攻本作殺。殺字隸或作煞。上半與攻相侶。又因上文伏甲將攻之。

而誤為攻耳。趙穿殺靈公。故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若但攻之而已，則殺與否，尙未可知。大史何由而書弑乎？杜注：宣子未出山而復曰：聞公殺而還。釋文：聞公殺申志反。蓋殺有如字及申志反二音。故別之曰：申志反。左傳釋文：殺音申。志反者，凡十三見。並與此同。今本注及釋文俱改殺為弑。非也。隱四年經：衛州吁弑其君完。釋文：弑音試。凡弑君之類，皆放此。可以意求，不重音。釋文已云：公殺。正謂趙穿殺靈公。則弑不重言，不應於此又音申。志反也。杜所據本作殺，明甚。

縣公

十一年傳：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杜注曰：楚縣大夫皆僭稱公。引之謹案：縣公猶言縣尹也。與公侯之公不同。如謂楚僭稱王，其臣僭稱公，則楚官之貴者無如令尹司馬。何以令尹司馬不稱公而稱公者？反在縣大夫乎？襄二十五年傳：齊棠公之妻，東郭

偃之姊也。杜注曰：棠公齊棠邑大夫。齊之縣大夫亦稱公，則公為縣大夫之通稱。正義謂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因而言之。非也。作傳者非其臣僕，何為與臣僕同稱。非僭擬於公侯也。若以為僭，則公尊於侯。齊君但稱侯，豈有其臣反稱公者乎？鄉飲酒禮：諸公大夫。鄭注曰：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則孤卿得稱公，亦非公侯之公也。

旅有施舍 施舍已責 魏絳請施舍 施舍可愛
施舍寬民 施舍不倦 喜有施舍

十二年傳引之謹案：古人言施舍者有二義：一為免絲役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曰：施讀為弛，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注曰：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絲役是也。一為布德惠，蓋古聲舍予相近。舍古音暑，見唐韻正。施舍之言賜予也。宣十二年左傳：旅

有施舍。謂有所賜予。使不乏困也。若地官遣人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委人以甸聚待羈旅。

是成十八年傳。施舍已責。襄九年傳。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

三十一年傳。施舍可愛。昭十三年傳。施舍寬民。又施舍不倦。又

九年傳王施舍不倦。二十五年傳。喜有施舍。周語。縣無施舍。施舍若遺人。郊里之委積。

以待賓客及廬有飲食路又聖人之施舍也。議之。施舍謂賜予。窮困之人下。

文喜怒取與則謂因怒而奪因又布憲。施舍於百姓。晉語。施舍

分寡。楚語。明施舍。以道之忠。忠謂惠愛也。吳語曰。忠惠以善。皆是也。韋注以為忠恕失之。皆

謂賜予之也。杜注。施舍不倦。曰。施舍猶云布恩德。得傳意矣。而

其他則以施為施惠。舍為不勞役。強分施舍為二。非也。韋注。縣

無施舍。曰。所以施舍賓客。負任之處。此誤作。休息解。注。聖人之施舍。曰。

施予也。舍。不予也。注。布憲。施舍曰。施。施惠。舍。舍罪也。注。施舍分

寡。曰。施。施德也。舍。舍禁也。注。明施舍。以道之忠。曰。施已所欲。原

心舍過。同一施舍。而前後屢易其說。蓋古訓之失。傳久矣。

待諸乎

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

曰。待諸乎。引之謹案。待諸者。禦之也。時上軍未動。故郤克欲禦

楚師。士會以寡不敵眾。故收軍而退也。魯語。帥大讎。以憚小國。

其誰云待之。楚語。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並曰。待。禦也。昭七年

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管子。大匡篇。曰。鮑叔因此以作難。

君心不能待也。制分篇。曰。敵人雖眾。不能止待。止待猶言止禦。尹知章注。以不

能止絕句待字孫子。九變篇。曰。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

以待也。墨子。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

下屬為句失之。

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為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為宮室。以禦風雨。亦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圍。圍即禦也。

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杜注曰。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正義曰。杜以文承武王克商作頌之後。又連四篇詩義。故以為著之篇章。劉炫云。能有七德。故子孫不忘。章明功業。橫取下文京觀。為無忘其章明武功。以規杜失。非也。家大人曰。劉以章為章明功業。是也。凡功之顯著者。謂之章。魯語曰。今一言而辟境。其章大矣。晉語曰。以德紀

民。其章大矣。韋注竝云。章著也。義與此章字同。使子孫無忘其章。即上文所云。示子孫。以無忘武功。則章者。正章明功業之謂。非謂篇章也。功業。即指禁暴以下七德而言。故下文曰。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若云使子孫無忘其篇章。則未矣。

亢大國之討

十三年傳。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孔達曰。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歿之家大人曰。亢當也。襄十四年左傳。晉禦其上。戎亢其下。

呂氏春秋離俗篇。豈亢貴也哉。高杜注。竝曰。亢當也。字通作伉。呂氏春秋士節篇。身伉其難。高注。伉當也。大國之討。

謂晉討衛之救陳也。言我寔掌衛國之政。而當晉之討。不得委罪於他人也。十二年。宋伐陳。衛孔達救陳。曰。若大國討我。則歿之。是其証也。杜訓亢為禦。以亢大國之討。為禦宋討陳。皆失之。

疏行首 問盟首

引之謹案。成十六年傳。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杜注曰。疏行首者。當陳前決開營壘。為戰道。案下文曰。將塞井夷竈。而為行也。則塞井夷竈。正所以疏行首。非決開營壘之謂也。首當讀為道。疏通也。謂通陳列隊伍之道也。井竈已除。則隊伍之道。疏通無所窒礙矣。又襄二十三年傳。李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注曰。盟首。載書之章首。案盟詞簡約。無篇章。下文母或如云云是也不得云章首。首亦當讀為道。盟道。盟惡臣之道也。古字首與道通。逸周書。丙良夫篇。予小臣良夫誓道。羣書治要作誓首。史記秦始皇紀。追首高明。索隱曰。會誓刻石文。首作道。

閒蒙甲冑

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閒蒙甲冑。杜注曰。閒猶近也。釋文。近一本作與。音預。家大人曰。訓閒為近。於義無取。一本作與。是也。言以君之靈。得與蒙甲冑也。莊十年傳。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昭二十六年傳。諸侯釋位。以閒王政。杜注竝曰。閒猶與也。是其證。韓子。上徵篇曰。上閒謀計。下與民事。

為事之故

為事之故。敢肅使者。杜注曰。言君辱命來問。以有軍事。不得答。故肅使者。家大人曰。杜以事為軍事。非也。事。謂楚子使人來問之事。晉語曰。為使者故。敢三肅之。是其明證矣。

今既耕而卜郊

襄七年傳。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

也。杜注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耕謂春分。引之謹案。耕謂正月。夏小正。正月農耕及雪澤。正月已耕矣。二月乃卜郊。故曰既耕而卜郊。杜誤以春分為耕時。孔曲為之說。非也。

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

八年傳。楚子囊伐鄭。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子展。欲待晉。子展曰。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亾無日矣。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家大人曰。親我無成。四句。承上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而言。言楚之親我。有始無終。而其心且欲以我為鄙邑。故楚不可從。不如待晉也。杜注以親我為晉親鄭。鄙我是欲。為鄭欲與楚成。不可從。為子駟不可從。皆失之。

為王御士

二十二年傳。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杜注曰。御王車者。引之謹案。御侍也。御士。蓋侍從之臣。若周官御僕。御庶子之屬。見夏官大

非謂御車者也。僖二十四年傳。積叔桃子。遂奉大叔。以狄師

攻王。狄師二字衍王御士。將禦之。杜彼注曰。周禮王之御士。十

二人。即御僕下士是其証。

寢廟

二十三年傳。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正義曰。一解。案此二字鼠不敢穿寢廟墉。以為穴者。即畏人故也。但寢廟則近入廟。則幽靜。鼠不穿廟。豈是畏人故。知寢廟閒雅。鼠不即以為穴。必須穿壁始敢安處。止為畏人故也。惠氏樸菴曰。廟日祭

月祀朝聘饗燕皆行之於廟。故鼠不穴。疏以為廟幽靜。失之。引之謹案。經言寢廟。多指宗廟言之。此寢廟。則指人之寢室言之。寢室為人之所居。故鼠不敢穴。襄四年。魏絳引虞人之箴曰。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民居寢廟。獸居茂草。故曰各有攸處。杜注人神各有所歸。故德不亂非也。箴言民獸各有攸處。非謂人神不相雜糅。此寢廟。亦謂人之所居。非謂宗廟也。凡宮室尊嚴。謂之廟。荀子禮論篇。疏房。櫪。貍。越。席。牀。第。几。筵。所以養體也。楊倞注曰。貍。古貌字。貌。廟也。廟者。宮室尊嚴之名。呂氏春秋慎勢篇曰。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此廟字。亦指王者所居言之。非謂宗廟也。

數疆潦

二十五年傳。杜注。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正義曰。賈逵以疆為疆。曠。境。垆。之地。鄭眾以為疆界內有水潦者。案周禮。草人。凡糞種疆。曠。用糞。鄭元云。疆。曠。強。堅。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眾之說。數其疆界有水潦者。計數減其租稅也。孫毓讀為疆潦。注云。砂礫之田也。引之謹案。水潦所集。不必在疆界。且上文之山林藪澤。京陵淳鹵。下文之偃豬原防。隰臯衍沃。皆二字平列。此疆潦不應獨異。鄭眾之說非也。孫毓讀為疆潦。蓋疆。礫。之。譌。爾雅。山多小石。礫。郭璞注云。多疆。礫。釋文。疆。居羊反。引字林云。礫也。說文。礫。山石也。玉篇。礫。同。礫。力的切。眾。經音義卷八。引通俗文云。地多小石。謂之疆。礫。是疆。礫。者。有石之地。逸周書。文傳篇。所謂礫石不可穀。樹之葛木。以為絺。綌。以

為材用者也。不可樹穀。故計數減其租入也。孫說為長。

公怨之 幸而後亾

二十七年傳。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亾。家大人曰。怨刺也。言伯有志誣其君。於君享趙孟之時。賦鶉之責責之詩。公然譏刺之。以為賓榮寵也。廣雅。譏諫怨也。諫通作刺。論語。陽貨篇。詩可以怨。鄭注曰。怨謂刺上政。見邶風擊鼓正義漢書禮樂志曰。怨刺之詩起。詩譜序曰。刺怨相尋。是怨與刺同義。正義以公為君。怨為怨怒。云。伯有反將公之所怒。以為賓之榮寵。失之遠矣。

杜解。幸而後亾曰。言必先亾。家大人曰。杜以下文云。子展其後亾者也。故以後亾連讀。謂伯有必徼天幸。乃得後亾。否則必先亾也。不知此以而後二字連讀。非以後亾二字連讀。亾謂出奔也。言伯有幸而後得亾。不幸則為戮。故上文云。伯有將為戮也。哀二十五年傳。衛侯怒褚師聲子。褚師出曰。今日幸而後亾。杜彼注云。恐歎。以得亾為幸。是其明証矣。僖二十一年傳。宋公子目夷曰。宋其亾乎。幸而後敗。亦謂幸而後止於敗。不幸則亾也。以上三條皆以而後二字連讀。

遺民

二十九年傳。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家大人曰。遺民本作遺風。此涉下文猶有先王之遺民而誤。案杜注云。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則傳文之作遺風。甚明。而今本正義云。作歌之民。與唐世民同。顯與杜注不合。此後人以已

誤之傳文改之也。唐風蟋蟀。正義云。有唐堯之遺風。故名之曰唐。故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彼疏所引。正作遺風。故知此疏為後人所改也。漢書地理志。作遺民。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史記吳世家。正作遺風。又蟋蟀序云。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義即本於左傳遺風二字。與史記杜注及詩正義所引皆合。自唐石經始作遺民。而各本皆沿其誤。

過諸廷

三十年傳。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杜解過諸廷曰。愆期行過王廷。家大人曰。過當為過字之誤也。儋括入朝。而愆期遇之於廷。故曰過諸

廷。猶論語言遇諸塗也。若如杜注云。行過王廷。則當言過廷。不當言過諸廷矣。論語鯉趨而過庭。若加一字。曰。鯉趨而過諸庭。其可乎。

誰知所敝

國之禍難。誰知所敝。引之謹案。敝猶終也。言不知禍難所終也。歸妹象傳曰。君子以永終知敝。雜卦傳歸妹女之終也緇衣曰。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審其所敝。是敝與終同義。高注淮南原道篇曰。敝盡也。盡亦終也。

與子上盟

游吉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使公孫盱入盟。大夫己巳復歸。釋文出與子上用兩珪。質于河九字云。

一木作與子上盟絕句。用兩珪質于河。別為一句也。引之謹案。用上盟字。蓋衍文。用兩珪質于河。此誓也。非盟也。下文入盟大

夫。乃言盟耳。上文子產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壬寅子產入癸

於內方止之曲禮曰。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周官封人。大盟則飾

其牛牲。司盟。凡盟詛。以其地域之衆庶。其牲而致焉。傳凡言

陳五父及鄭伯盟。敢如忘。隱七年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僖

十五年新與楚盟。口血未乾。襄九年王賜之駢旄之盟。十年飲用牲加

書曰。天子既與楚客盟。二十六年宋之盟。楚人先歃。二十七年坎用牲埋

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亾人之族。既盟于北郭。昭六年諸侯盟。誰

執牛耳。哀十六年衛大子輿殺迫孔悝於厠。強盟之。同上又僖九年

盟陳牲而不殺無不殺牲歃血者。其倉卒無牲。則以人血代之。如云孟

任割臂盟公。莊三十二年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定四年是也。無

用珪者。用珪則非盟也。僖二十四年傳。子犯以璧授公子。請由

此亾。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亦是

約信。而非盟也。故晉語。但言公子沈璧以質。而不言盟。韋注曰

沈璧以自誓為信自史記晉世家。載此事云。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說

苑復恩篇亦云。沈璧而盟。始誤以誓為盟。蓋西漢時。已不知誓

與盟之有別矣。韓子外儲說云。咎犯再拜而辭。文公止之。解左

驂而盟于河。趙策刑白馬而盟之與此同不曰投璧。而曰解左驂。然則涖牲

者。乃謂之盟。投璧。不可謂之盟也。杜注投其璧于河曰。質信于

河。注此傳曰。沈珪於河為信也。但云質信。云為信。則非盟可知。杜所據本。蓋無盟字。

降婁中而旦

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杜注曰降婁奎婁也周七月今五月降婁中而天明正義曰劉炫以為五月降婁未中而規杜失引之謹案劉說是也月令仲夏且危中季夏且奎中月令季夏為周之八月蓋子嶠之葬在十九年之八月是月降婁中而旦也杜當云周八月今六月降婁中而天明則得之矣而云周七月今五月此誤記月令故爾正義曲護杜氏而云月令是細計之數杜據大略而言故與月令不同非也

諄諄

三十一年傳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釋文諄諄徐之閏反或一音之純反引之謹案諄諄眊亂也漢書董仲舒傳天下眊亂謂趙孟

年未滿五十而眊亂如八九十人也昭元年傳諺所謂老將知

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杜彼注云八十曰耄耄亂也義與

此同眊耄古字通呂刑耄荒諄諄或作詵詵又作恹恹爾雅詵

詵亂也釋文詵詵之閏之純楚辭九章中悶瞀之恹恹竝字異

而義同漢書五行志引此文顏注諄諄重頓之貌也失之

是謂近女室疾如蠱

昭元年傳是謂近女室疾如蠱正義曰女在房室故以室言之家大人曰晉侯以近女而生疾不言近女而言近女室於義轉迂易林鼎之復云女室作毒為我心疾則漢人所見本已與今同案室當為生字之誤也蓋生誤為至又誤為室是謂近女為句生疾如蠱為句本文女蠱為韻下文食志祐為韻傳凡言是謂者文多用韻若是謂鳳凰于

飛和鳴鏘鏘有媽之後將育于姜是謂沈陽可以興兵之類是也 若以近女室為句。疾如蠱為

句則失其韵矣。又案下文曰。女不可近乎。言近女。不言近女室。

此近女下。本無室字之證。上文曰。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又曰。四

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案下文曰。淫生六疾。又曰。今君至於

淫以生疾。此生疾二字之證。又曰。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此生

疾如蠱之證。又案晉語亦曰。是謂遠男而近女。惑以生蠱。下文亦云

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不生天命不祐 此尤是謂近女生疾如蠱之明證也。段氏

說文蠱字注。讀是謂近女室疾為句。近女室非疾名不得如蠱以近女室疾連讀

為句。尤非。

寡君舉羣臣

三年傳。豈唯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

正義曰。舉亦皆之義。言舉朝羣臣也。家大人曰。舉當讀為與。舉與

古字通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為與禮運選賢與能即大

載禮王言篇選賢舉能也楚辭七諫與世皆然兮正逸注曰與

舉也史記呂后紀自決中野兮 言不唯寡君與羣臣受賜而已。

先君之靈亦寵嘉之。魯語曰。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

周公大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成四年傳寡君與其二三臣昭十九年傳寡君

且諺曰

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

違卜不祥。家大人曰。且諺曰。本作日諺曰。晏子既使宅人反其

故室矣。因謂宅人曰。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云云。上曰字。仍

是記事之詞。自諺曰以下。方是晏子之語。若作且諺曰。則與上

文不相承矣。自唐石經上日字誤作且。而各本皆從之。初學記居處部。太平御覽州郡部三。引此並作日。諺曰。今本晏子春秋雜篇有晏子使晉一篇文與左傳同。且諺曰三字亦同。此後人取誤本左傳鼠入者非晏子原文。其原文見元刻本及明沈啓南本。與左傳事同。而文異。左傳之諺曰非宅是上唯鄰是上。彼文作下。先人有言曰。毋上其居而卜其鄰。舍餘見羣書拾補。

亨神人

昭四年傳。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亨神人。杜注曰。亨通也。陸祭附注曰。劉向新序。善謀篇援此文。亨作享。古字亨享通。傳遜辨誤曰。愚謂劉自誤。非通也。陳氏芳林考正曰。亨為古享字。固然。但此處則作通義解為長。引之謹案。亨當從新序讀為享。杜不讀為享者。蓋以神可言享。人不可言享耳。不知古人之文。多有從一而省者。人固不可言享。亦得因神而拜稱之。襄二年傳。萊人

使正與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正義曰。司馬法。邱出馬一匹。牛三頭。則牛當稱頭。而亦云匹者。因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經傳之文。此類多矣。易繫辭云。潤之以風雨。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玉藻云。大夫不得造車馬。皆從一而省文也。然則以亨神人。亦是從一而省文耳。襄二十七年傳。能歆神人。杜注曰。歆。享也。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彼言歆神人。此言享神人。皆是因神而并及於人也。又案亨為古享字。以誤解為通。故古字得存。若杜解為享祀之享。則後人必改為享矣。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皆古享字。王弼誤解為通。故古字得存。故傳注誤解者。亦可以考見古本云。

使亂大從

五年傳。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杜注。使亂大從曰。使從於亂。釋文正義。竝引服虔注曰。使亂大和順之道。哀二年。鄭勝亂從。杜注曰。釋君助臣。為從於亂。引之謹案。傳言亂從。不言從亂。杜注非也。兩從字皆當訓順。書傳從字多訓為順。不須枚舉。言立適。大順也。今殺適立庶。則亂大順矣。助君順也。今釋君助臣。則亂順矣。亂從。猶言犯順。僖三十三年傳。文不犯順。是也。家語正論篇。使亂大從。王肅注亦曰。從順也。是舊說皆如是。杜棄而不用。何。

聳之以行

六年傳。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杜注曰。聳。懼也。漢書刑法志。聳作懼。顏師古注曰。懼。謂聳也。家大人曰。顏說是也。聳之以行。謂舉善行。以聳勸之。故楚語。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韋注曰。聳。聳也。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聳。或曰。聳。狀與聳同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又曰。慙。慙。勸也。南楚。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謂之慙。慙。慙。與聳義亦相近。

願與諸侯落之

七年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杜注曰。宮室始成。祭之為落。正義曰。雜記云。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鄭元云。言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云。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然則不釁似無祭。而杜言宮室始成。祭之為落者。以其

言落必是以酒澆落之。雖不如廟以血塗其上。當祭中雷之神。以安之家。大人曰。注謂宮室始成。祭之為落。正義謂祭中雷之神。皆於禮無據。雜記注。明言不覺者不神之。則不祭明矣。正義又謂落是以酒澆落之。尤與傳義不合。庚蔚之解雜記注曰。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則。庚說已誤。案爾雅曰。落始也。與諸侯落之者。與諸侯始其事也。楚語。伍舉對靈王曰。今君為此臺。願得諸侯與始外焉。是其明證矣。宮室既成。於是享賓客以落之。故雜記注曰。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又引檀弓。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以為證。哀十七年傳曰。衛侯為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事亦相類。昭七年傳。又曰。楚子享公于新臺。即是與諸侯落之之事也。然則落之之事。享也。非祭也。四年傳。叔孫為孟鐘饗大夫。

以落之。義與此同。服虔注。以落為釁鐘。正義謂以血澆落之。並非是。小雅。斯于箋曰。宣王於是築宮。庶羣寢。既成而釁之。歌斯于之詩。以落之。則落與釁。明是一事。釋文訓落為始是也。正義謂以血澆落之。亦非是。或以為祭。或以為釁。或言以酒。或言以血。皆由不知落之為始。而誤以為澆落之義也。

行期

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杜注曰。問魯見伐之期。引之謹案。下文曰。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則行期。當謂會盟之期。襄二十四年傳。楚子使遠啓彊如齊聘。且請期。杜彼注曰。請會期是也。會盟則兩君皆行。故問魯君行期。若伐魯之期。由楚定之。何須問魯乎。

黃熊

引之謹案。晉平公夢黃熊入於寢門。左傳。昭七年國語。晉語皆載此

事。其字竝作熊。熊之能舊本無。不如是。正義曰。諸本皆作熊字。謂諸舊本也。自解

者以鯀為黃熊。入於羽淵。輒疑獸非入水之物。而讀為鼈。三足

能之能。正義引梁主曰。鯀之所化是能鼈也。若是能獸。何以能

入羽淵。蓋出梁元帝左傳音史記夏本紀正義曰。鯀之

羽山。化為黃熊。熊音乃來。反下三點為三足也。至唐初。遂有徑改為能者。釋文曰。今本

謂之。今本則為唐初之本。而非舊本矣。此說之一變也。或眩於熊與鼈之二說。而

不能定。遂於作能之本。而如字讀之。不以為熊。亦不以為鼈。而

以為說文之能。熊屬足。似鹿。見釋文此說之又一變也。今案黃熊

入夢。乃鯀之神。神狀似熊。非真熊獸也。獸非入水之物。而神則

可以入水中。山經曰。驕山神蟲。圍處之。其狀如人面。羊角虎爪。

恒遊于睢漳之淵。出入有光。海外東經曰。朝陽之谷。神曰天吳。

是為水伯。在垂。垂北。兩水閒。其為獸也。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皆

青黃。則神之獸形者。未嘗不入於水也。太平御覽。獸部二十。引

瑣語曰。晉平公。夢見赤熊。闕屏。惡之。而有疾。使問子產。子產曰。

咎共工之卿。曰浮遊。既敗於顓頊。自沒沈淮之淵。其色赤。其言

善笑。其行善顧。其狀熊。則赤熊固入淵矣。此黃熊入夢。與彼略

同。何得以入淵之文。而疑其非獸乎。釋文載一說曰。既為神。何

妨是獸。正義曰。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此說是也。若以為

能鼈之能。則黃字義不可通。爾雅。鼈。三足能。不云色黃。白帖。卷

九十七。熊下。引逸周書。王會篇曰。東胡獻黃熊。今本逸周書作黃熊。蓋後人所

改李善注。南都賦。引六韜曰。散宜生得黃熊。而獻之紂。則熊固

有色黃者。黃熊蓋即熊也。爾雅熊如熊黃。白文大雅韓奕曰赤豹黃熊。傳言黃熊則其獸而非鼈明甚。

陟恪

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杜注曰陟登也。恪敬也。大雅文王集傳引或說曰陟恪當為陟降引之謹案恪讀為格。爾雅曰格陟登陞也。是格與陟同義。陟格謂魂升於天也。既言陟而又言格者古人自有複語耳。莊子德充符篇彼且擇日而登假太宗師篇是知之能登假於道也。若此假與格同格亦登也。楚辭離騷陟陛皇之赫戲兮陟亦陞也。格與恪古字通。論語為政篇有恥且格。漢山陽太守祝睦碑格作恪。後漢書班固傳用討韋顧黎崇之不格。文選格作恪。逸周書小開武篇罔有格言。即格言也。不必改為陟降。

樂

九年傳晉侯飲酒樂。釋文樂音洛。引之謹案樂當如字讀。謂平公飲酒而樂作也。古者謂作樂為樂。故檀弓云是月禫徙月樂。下文屠菽酌以飲。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正指此樂字而言。檀弓載此事云平公飲酒鼓鐘。杜賁曰。即屠子卯不樂。是其明證矣。此與元年鄭伯宴趙孟飲酒樂不同。釋文音恪。非也。擅弓忌日不樂。說者亦誤讀為哀樂之樂。辨見擅弓。

孤斬焉在衰絰之中

十年傳孤斬焉在衰絰之中。杜注曰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引之謹案斬讀為慙。慙焉者哀痛憂傷之貌。晉語曰吾君慙焉。其亾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是也。檀弓曰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

語意與此相似。慙之言憮也。說文憮痛也。

貌不道容

十一年傳。今單子爲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引之謹案。貌不道容。貌當爲視。此涉上文容貌而誤。自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從之。漢書五行志。作貌亦後人依誤本左傳改之。案上文云。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禭之中。所以道容貌也。單子視不登帶。則不能道容貌矣。故云視不道容。言不過步。則不能昭事序矣。故云言不昭。上下皆以言視對文。今本視作貌。則與上文不合。且貌卽容也。今云貌不道容。則是容不道容矣。此必當依上文改正。

是四國者

十二年傳。是四國者。專足畏也。杜注曰。四國。陳蔡二不羹。劉光伯規過曰。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羹。使僕夫子哲問於范無宇曰。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惕焉。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古四字積畫。四當爲三。錢氏答問曰。賈子書大都篇云。楚靈王問范無宇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賦車各千乘焉。亦足以當晉矣。又加之。以楚諸侯其來朝乎。范無宇曰。不可。臣聞大都疑國。大臣疑主。今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或不充。不足以威晉。若充之以資財。實之以重祿之臣。是輕本而重末也。臣聞尾大不掉。末大必折。終爲楚國大患者。必此四城也。靈王弗聽。果城陳蔡葉與不羹。居

數年。陳蔡葉與不羹。奉公子棄疾。內作難。然則左氏傳云四國者。兼葉言之。昭十三年傳稱陳蔡不羹許葉之師。葉本許都。靈王遷許於城父。而取其地。故有許葉之稱。十一年。十二年傳。但稱陳蔡不羹。而不及葉者。傳寫之脫文。杜不審。而分不羹為二。以當之。誤矣。當時實有四城。改四為三。亦非其實。引之謹案。十一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與此相應。則無脫文可知。楚語曰。靈王城陳蔡不羹。又曰。陳蔡及不羹人納棄疾。史記楚世家亦曰。今吾大城陳蔡不羹。陳蔡下皆無葉字。豈得盡謂之脫文乎。陳蔡不羹。實三國。故楚語既言三國。又言二城。而此言四國者。涉上文兩四國字。而誤。上文曰四國皆有鄭注觀禮四亭曰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

正與此同。

曰義也夫 猶義也夫

十四年傳。三數叔魚之罪。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又殺親益榮。猶義也夫。引之謹案。曰當為由字之脫誤也。猶讀為由字之假借也。

莊十四年傳猶有妖乎正義曰由有妖蛇而厲公得入乎古者由猶二字義得通用大戴禮保傳篇猶此觀之莊四年公羊傳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孟子公孫丑篇文王猶方百里起猶並與由同家語正論篇載此猶正作由則曰字亦當作由寫者脫一直畫耳由義行義也

孟子盡心篇曰居仁由義言大義滅親叔向能行大義故不為末減也再言由義也夫所以深歎美之雜記引孔子之言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正與由義也夫之文相類又仲尼燕居論夔曰古之人也終又曰古之人也又孔子贊禹曰禹吾無閒然矣終

又曰禹吾無閒然矣。美顏回曰賢哉回也。終又曰賢哉回也。重言嗟歎。是其例也。杜注曰義也夫云。於義未安。注猶義也夫云。以直傷義。故重疑之。失之矣。服虔讀減為咸。下屬為句。亦不辭。由義也夫。乃孔子歎美之辭。不得屬之眾人。而云咸曰也。王肅家語。用左傳文。而承誤作曰。又沿服虔之解。而以咸屬下讀。於為未下。注曰未薄也。於或曰非也。義下注曰或左傳作咸也。

私族於謀

十九年傳。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杜注曰。於私族之謀。豈立親之長者。引之謹案。傳言私族於謀。不言於私族之謀。杜說非也。私族於謀。而立長親者。私謀於族。而立長親也。倒言之。則曰私族於謀矣。十一年傳。王貪而無信。唯蔡於色於市也。文義竝與此相似。

取人於萑苻之澤

二十年傳。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杜注曰。於澤中劫人。引之謹案。劫人而取其財。不得謂之取人。取讀為聚。聚古通作取。萃象傳聚以。正也。釋文聚荀作取。漢書五行志內取。茲謂禽師古曰取讀如禮記聚麇之聚。人即盜也。謂羣盜皆聚於澤中。非謂劫人於澤中也。盜聚於澤中。則四出劫掠。又非徒於澤中劫人也。下文云。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則此澤為盜之所聚。明矣。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藝文類聚。治政部上。白帖九十一。太平御覽。治道部三。引此竝作聚人於萑苻之澤。蓋從服虔本也。杜本作取者。俗字耳。而云於澤中劫人。則

誤讀為取與之取矣。韓子內儲說篇鄭少年相率為盜處於萑澤將遂以為鄭禍處於萑澤即所謂聚人於萑苻之澤也。

古之遺愛

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杜注曰子產見愛有古人之遺風家大人曰愛即仁也謂子產之仁愛有古人之遺風非謂其見愛於人也。以子產為古之遺仁猶以叔向為古之遺直耳。史記鄭世家集解引賈逵注曰愛惠也惠亦仁也。故廣雅曰惠愛仁也。

易之亾也

二十九年傳范氏中行氏其亾乎。中行寅為下卿而于上令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如范氏焉易之亾也。杜注曰范

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正義引劉炫曰范氏取蒐之法以為國制雖則為非書已廢矣。縱應有禍亾釁已歇。今荀寅更述其事。又加增范氏之惡焉。范氏已欲免禍。今復改易之而使亾家大人曰杜劉孔三君皆未曉易字之義而強為之詞。非傳意也。孔氏駢軒經學厄言讀易為難易之易亦非今案易之亾也四字作

一句讀。易者疾也。速也。言中行寅擅作刑器以召禍。又加以范氏之舊惡。是速之使亾也。史記天官書填星其居久其國福厚。句易福薄。徐廣曰易猶輕速也。漢書天文志大白所居久其國利。句易其鄉凶。蘇林曰易疾過也。是古謂疾速為易也。引之謹案。孟子梁惠王篇深耕易耨。易耨亦謂疾耨也。易讀如字趙注易耨

芸苗令簡易也孫奭音義易以政切皆失之管子度地篇曰大暑至利以疾耨殺草

歲是其証。齊語曰：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義亦同也。吳語一曰：留韋注：惕疾也。留徐也。惕與易聲近而義同。後人不知易有疾速之義，故或以為改易，或以為簡易，望文生訓，而古義遂失其傳矣。

不為義疾

三十一年傳：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為利回，不為義疾。釋文：為，偽反。杜解：不為義疾，曰：疾病也。見義則為之，引之謹案，不為義疾，當作不為不義疾。杜曲為之說，非也。上文曰：終為不義。下文曰：懲不義也。又曰：作而不義。文皆相承。此處脫一不字耳。不為不義疾，言不為不義，而內省多疾也。不義，即回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君子不為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益不義，不犯非禮。語意略與此同。後漢書文苑傳：不為利回，不為義疚。中論考偽篇。

引傳文亦作不為義疾，則後漢時傳文已脫不字。

魯君世從其失

三十二年傳：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脩其勤，民忘君矣。釋文：從子用反。失字無音。家大人曰：失讀為佚。佚字又作逸。佚與勤正相反。言魯君世縱其佚，以失民。季氏世脩其勤，以得民也。古多以失為佚。見九經古義。

以約為利

定四年傳：鑪金初宦於子期氏。今本鑪論作鑪，據釋文唐石經改。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為利。杜注曰：此約謂要言也。引之謹案：杜以上文乘人之約為乘人之窮困，故別之曰：此約謂要言也。其實約與利相對為文，仍謂窮困耳。昭二十八年傳：居利思

義在約思純約與利亦相對言因楚子窮困而得見則是以約為利檀弓曰父死之謂何又因為利文義與此相似陸榮左傳附注曰不敢乘君父困約之時以為利是也

清經解一斑卷四

清經解一斑卷五

日本

下總岡田 欽 三秀校

經傳釋詞

高郵王尚書

引之著

與 原六條節三

與猶以也。易繫辭傳曰。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禮記檀弓曰。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言以賓主夾之也。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言必以公士為摯也。義見上文中庸曰。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論語陽貨篇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以事君也。

孔傳曰言不可與事君。皇疏曰言凡鄙之人不可與之事。君皆非也。下文患得患失。皆言鄙夫所以不可事君之故。非謂不可與鄙夫事君也。後漢書李法傳。法上疏諫坐失旨。免為庶人。還鄉里。人問

其不合上意之由法未嘗應對固問之法曰鄙夫可與事君乎哉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法之言如此是不說入以無罪而以鄙夫自賤且自謂其不可以事君也然則法之意亦謂鄙夫不可以事君非謂不可與鄙夫事君明矣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孔子曰鄙夫可以事君也與哉李善注文選東京賦曰論語曰鄙夫不可以事君也與言以正與經旨相合

傳曰妾主豈可與同坐哉言不可以同坐也漢書與貨殖傳曰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漢書揚雄傳曰建道德以為師友仁義與為朋文選羽獵賦與下有之字乃與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亦以也互文耳

家大人曰與猶為也此為字讀去聲孟子離婁篇曰所欲與之聚之言民之所欲則為民聚之也秦策曰或與中期說秦王曰鮑本如為與作言為中期說秦王也楚策曰秦王令辛戊告楚曰毋與齊東國吾與子出兵矣言吾為子出兵也又漢書高祖紀漢王為

義帝發喪漢紀為作與

與語助也僖二十三年左傳曰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

者與有幾言能靖者有幾也與語助也與有幾三字連讀釋文曰其人能靖者與音餘絕句失之

襄二十九年曰是盟也其與幾何又昭元年曰主民翫歲而惕曰弗堪也其與幾何又曰郤子矜其伐而恥國君其與幾何矣

言能幾何也車注與晉語曰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

言將幾人也車注與又昭十七年左傳曰其居火也久矣其與

不然乎言其不然乎也周語曰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何辭之

與有言何辭之有也晉語曰亾人何國之與有言何國之有也

越語曰如寡人者安與知恥言安知恥也又孟子滕文公篇曰

耳牙

訛

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與字皆是語助無意義也

以原九條節二

以語詞之用也書堯典日以親九族是也常語也

以猶及也易小畜九五曰富以其鄰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六六四謙六五

並曰不富以其鄰泰初九曰拔茅茹以其彙言及其彙也否初六六同剝初六

曰剝牀以足六二曰剝牀以辨六四曰剝牀以膚言及足及辨

及膚也復上六曰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句凶言及其國

君也王弼訓以為用云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失之此家大人說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

罪無以萬夫言無及萬夫也

為原十條節四

為猶將也孟子梁惠王篇曰克告於君君為來見也趙注曰君

一虜字衍

將欲來是也史記盧縮傳曰盧縮妻子以降漢會高后病不能

見舍燕邸為欲置酒見之高后竟崩不得見言高后將欲置酒

見之會高后崩不得見也衛將軍驃騎傳曰驃騎始為出定襄

當單于捕虜虜言單于東乃更令驃騎出代郡言殆將出定襄

後更出代郡也

為猶使也亦假設之詞也孟子離婁篇曰苟為不畜終身不得

又曰苟為無本其涸也可立而待也告子篇曰苟為不熟不如

美稗莊子人間世篇曰苟為不知其然也孰知其所終皆言苟

使也

家大人曰為猶與也管子成篇曰自妾之身之不為人持接也

尹知章注曰為猶與也孟子公孫丑篇曰不得不可以為悅無

財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之。言得之與有財也。齊策曰。犀首以梁為齊戰於承匡。而不勝。言以梁與齊戰也。韓策曰。嚴仲子辟人。因為聶政語。言與聶政語也。韓詩外傳曰。寡人獨為仲父言。而國人知之。何也。言獨與仲父言也。史記。淳于髡傳曰。豈寡人不足為言邪。言不足與言也。李斯傳曰。斯其猶人哉。安足為謀。言安足與謀也。

家大人曰。為猶有也。孟子。滕文公篇曰。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趙注曰。為有也。雖小國。亦有君子。亦有野人也。又曰。夷子憮然為閒。注曰。為閒。有頃之閒也。盡心篇曰。為閒不用。則茅塞之矣。注曰。為閒。有閒也。晏子外篇曰。孔子之不逮舜為閒矣。為閒。亦有閒也。故莊子。大宗師篇曰。莫然有閒。釋文

曰。本亦作為閒。又僖三十三年。左傳曰。秦則無禮。何施之為。言

何施之有也。漢書張湯傳曰。何厚葬。為漢紀作何厚葬之有。成二年傳曰。臣治煩去惑

者也。是以伏歿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歿又益其侈。是

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為。言何臣之有也。杜注曰。若言何。用為臣失之。十二年

傳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為。言何福之有也。桓

年左傳曰。其何禮之有。昭元年傳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

受師。是禮之也。何衛之為。言何衛之有也。十三年傳曰。國不競

亦陵。何國之為。言何國之有也。又曰。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

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為。言何免之有也。周語曰。余敢以私勞

變前之大章。以忝天下。其若先王與百姓何。何政令之為也。言

何政令之有也。韋注曰。何以復臨百。姓而為政令乎。失之。晉語曰。若有違質。教將不

入其何善之為。言何善之有也。韋注言不能使善失之又曰。今范中行氏之臣不能匡相其君。使至於難。君出在外。又不能定而棄之。則何良之為。言何良之有也。楚語曰。若於目觀則美。縮於財用則匱。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為。言胡美之有也。又曰。君而討臣。何讎之為。言何讎之有也。又曰。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何寶之為。宋明道本作何寶之為。馬乃為字之誤。上篇胡美之為。宋本為誤作焉。即其証。今本作何寶為。刪去之字。言何寶之有也。孟子。滕文公篇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言有若親其鄰之赤子也。盡心篇曰。何不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孳孳也。言使彼有可幾及也。

云 原九條節一

云爾。云乎。皆語已詞也。宣元年。公羊傳曰。猶曰無去。是云爾。隱

元年。穀梁傳曰。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論語述而篇曰。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莊十四年。公羊傳曰。棗栗云乎。股脩云乎。大戴禮。曾子天圓篇曰。而聞之云乎。論語陽貨篇曰。玉帛云乎哉。是也。

有 原五條節一

家大人曰。有猶為也。周語曰。胡有子然其效我狄也。言胡為其效我狄也。晉語曰。克國得妃。其有吉孰大焉。言其為吉孰大也。昭五年左傳曰。其為吉孰大焉。孟子。滕文公篇曰。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言人之為道如此也。若言民之為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矣。為有一聲之轉。故為可訓為有。有亦可訓為為。互見為字下。

庸

原二條節一

庸猶何也。安也。詎也。莊十四年。左傳曰。庸非貳乎。僖十五年曰。晉其庸可冀乎。宣十二年曰。庸可幾乎。襄十四年曰。庸知愈乎。三十年曰。其庸可媮乎。昭十年曰。庸愈乎。十二年曰。其庸可棄乎。哀十二年曰。庸為直乎。晉語曰。吾庸知天之不援晉。且以勸荆乎。莊三十二年。公羊傳曰。庸得若是乎。何注曰。庸猶備。備呂氏春秋。下賢篇曰。吾庸敢驚霸王乎。皆是也。庸與何同意。故亦稱庸何。文十八年。昭元年。左傳及魯語。竝曰。庸何傷。襄二十五年。左傳曰。將庸何歸。承上文君死安歸言之也。杜注曰。將用死。死之義。何所歸。趣失之。庸猶何也。庸與安同意。故亦稱庸安。荀子宥坐篇曰。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庸猶安也。庸與詎同意。故亦稱庸詎。莊子齊物論

篇曰。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楚詞哀時命曰。庸詎知其吉凶。庸猶詎也。或曰。庸孰。大戴禮記。曾子制言篇曰。則雖女親。庸孰能親女乎。庸孰猶庸詎也。解者多訓為用。失之。

宜

原二條節一

家大人曰。宜猶殆也。成二年。左傳曰。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六年傳曰。不安其位。宜不能久。孟子。公孫丑篇曰。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滕文公篇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又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為也。離婁篇曰。宜若無罪馬。盡心篇曰。宜若登天然。齊策曰。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金。宜竝與殆同義。

乃

原十五條節一

乃若發語詞也。墨子兼愛篇。子墨子言曰。乃若夫少食惡衣。殺身而為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孟子告子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

然 原十四條節四

廣雅曰。然。鷹也。鷹通禮記。檀弓曰。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論語陽貨篇曰。然有是言也。孟子公孫丑篇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此三然字。但為應詞。而不訓為是。

然猶焉也。禮記檀弓曰。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然之言焉也。祭義曰。國人稱願然。句曰。幸哉有子如此。然猶焉也。上屬為句。鄭注。然猶而也。則下屬為句。

失之。哀公問曰。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又曰。寡人願有言然。論語泰伯篇曰。禹吾無閒然矣。先進篇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孟子公孫丑篇曰。今時則易然也。然字竝與焉同義。又楚辭九章曰。然容與而狐疑。九辯曰。然欲俶而沈藏。然字亦與焉同義。

然焉皆乃也。說見焉字下。焉。然古同聲。故祭義。國人稱願然。大戴記。曾子大孝篇。然作焉。

然猶而也。詩終風曰。惠然肯來。言惠而肯來也。北風曰。惠而好之。定之方中曰。卜云其吉。終然尤臧。言既而允臧也。終猶既也。說見終字下。定八年。公羊傳曰。郤反舍于郊。皆說然息。言脫而息也。何注。然猶如也。亦而也。

管子版法解篇曰。然則君子之為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然已而已也。

然且而且也。昭十三年。穀梁傳曰。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然且葬之。孟子公孫丑篇曰。識其不可。然且至。莊子秋水篇。

日其不可行明矣。然且語而不舍。韓子難言篇曰：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

尔 尔 原六條節一

爾猶然也。若論語：卓爾、卒爾、鏗爾、莞爾之屬是也。亦常語。

爾猶如此也。雜記曰：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

君命焉爾也。焉猶乃也。見焉字下爾如此也。言有君命乃如此也。孟

子告子篇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

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凡後人言不爾，乃爾、果爾、聊復

爾耳者，竝與此同義。

來 原三條節二

來。句中語助也。莊子：大宗師篇：子桑戶歿，孟子反，子琴張相和

而歌曰：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嗟來，猶嗟乎也。

來。句末語助也。孟子：離婁篇曰：盍歸乎來。莊子：人間世篇曰：嘗

以語我來。又曰：子其有以語我來。來字皆語助。

無 毋 原十條節二

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無發聲助也。字或作毋。詩：文王曰：無念

爾祖。傳曰：無念，念也。抑曰：無競，維人。執競曰：無競，維烈。傳竝曰：

無競，競也。箋解抑篇曰：無疆於得賢人，解烈文曰：無疆乎，維得賢人也。解執競及武篇曰：無疆乎，其克商之功業皆

誤以為有無之無。隱十一年：左傳：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襄二十四

年：無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杜注竝曰：無寧，寧也。襄二十九年：

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服虔注曰：毋寧，寧也。

寧，自取夫人將焉用老臣乎。魯語曰：彼無亦置其同類。韋注曰：

無亦亦也。皆發聲。無寧猶無乃也。家大人曰。昭二十二年。左傳曰。無寧以為宗羞。言宋若自誅華氏。無乃以為宗族之羞。不如使楚戮之也。

勿

杜注曰。無寧寧也。失之。寧訓為乃。見寧字條下。原三條節一。

廣雅曰。勿非也。詩。靈臺曰。經始勿亟。箋曰。度始靈臺之基趾。非有急成之意。

春秋左傳補注

桐城馬進士宗璉著

隱元年傳。不義不暱。說文引作不義不𦍋。𦍋與𦍋通。爾雅曰。𦍋膠也。邵先生晉涵曰。釋詁云。膠固也。言不義者不能堅固。故下文云。厚將崩。今本作不睦。杜訓暱為親。則與厚將崩之

辭不相屬矣。璉案南史。梁帝紀論亦作不義不昵。

三年。憾而能眡者鮮矣。說文云。眡目有所恨而止也。戴侗六書故謂。眡有忍意。

十一年不書于策。正義云。蔡邕獨斷云。策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鄭注中庸亦云。策間也。蓋簡策同物。而異名。單就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名字也。字少則書簡。字多則書策。璉案疏言甚晰。若鄰國來告。有篡弑兵荒之事。則書於策。衛甯殖所謂名藏在諸侯之策。如國內有亂。但執一片之簡。而可書者。則先書於簡。南史氏執簡以往。服虔注。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是也。

僖五年虞不臘矣。應劭風俗通曰：周曰大蜡，秦改曰臘。蔡邕月令章句曰：周曰蜡，秦曰臘。是秦漢改蜡曰臘之證。呂覽作於秦時。其孟冬月令云：禱祖五祀，戴記月令始云臘。先祖五祀，戴記經漢儒更易。故以秦漢間語入之。左傳自邱明授曾申至荀卿授張蒼，荀卿張蒼秦漢間人也。故言虞不臘矣。左傳非盡出邱明手，是其證。朱子言秦時始有臘祭，證諸秦漢諸書而益信其有據。惠君疑之，禮運與於蜡賓，世說注引五經要義云：三代名臘，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此惠君說所本也。

爰字
訛食
貨志
作受

十五年晉於是乎作爰田。漢書食貨志云：民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

田二
字

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休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璉案周制三年易田，自是美惡相均，無貧富不均之患。晉自武公得國以後，授田之制不均，或有得不易上田者，不復以中下之田相易。今晉惠欲加惠於國人，或於平昔易田之外，別加厚焉。服虔云：爰，易也。賞眾以田，易其疆畔，所謂易其疆畔者，正是分別其一易再易之田界，以施恩於國人也。若如賈逵以田出車賦之解，晉惠當去國之時，民心未定，豈復更張田法以驚擾愚民邪？且與下文惠之至也不貫，以子慎之說為優矣。

昭十八年邠人藉稻。盧植月令躬耕帝藉，注藉耕也。春秋傳曰：邠人藉稻，故知藉為耕也。祭義天子為藉千畝，章懷後漢

書注引五經要義云藉蹈也言親自蹈履於田而耕之

論語述何

武進劉禮部逢祿著

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

禮經解引夫子曰入其國其政可知也溫詩教也良樂教也恭儉讓禮教也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易書春秋之旨該之矣反是則其政亂可知孝經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云王者陳詩以觀民風不下堂而見天下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

故古也六經皆述古昔稱先王者也知新謂通其大義以斟酌後世之制作漢初經師皆是也

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

世視子貢賢於仲尼子貢自謂不如顏淵夫子亦自謂不如顏淵聖人溥博如天淵泉如淵也若顏子自視又將謂不如子貢矣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聖賢所以日進而不已也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

桓公之信著於天下自柯之盟始故春秋於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會盟凡十有六九當作糾聲之誤

叙曰後漢書稱何劭公精研六經世儒莫及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窺門十有七年又注訓孝經論語風角七分皆經緯典謨不與守文同說梁阮孝緒七錄隋經籍志不載何注孝經論

語之目。則其亾佚久矣。惟虞世南北堂書鈔。有何休論語一條。大類董生。正諡明道之旨。史稱董生。造次必於儒者。又稱何君。進退必以禮。二君者。游於聖門。亦游夏之徒也。論語總六經之大義。闡春秋之微言。固非安國康成。治古文者所能盡。何君既不為守文之學。其本依於齊魯古論。張侯所定。又不可知。若使其書尚存。張於六藝。豈少也哉。今追述何氏解詁之義。參以董子之說。拾遺補闕。冀以存其大凡。孔鄭諸家所著。區蓋不言。其不敢苟同者。如魯僭禘。妾母不稱夫人。當亦引而不發之旨。九京有作。其不以入室操矛。為誚讓乎。

嘉慶十有七年。冬至日。蘭陵劉逢祿撰。

研六室雜著

績溪胡主政 培輦著

論語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辨

此節唯小童句。係夫人自稱。餘皆屬他人稱謂之辭。稱諸異邦。亦是邦人稱之。經文條貫甚明。禮稱君於他國曰寡君。稱君之夫人於他國曰寡小君。雜記夫人薨。赴於他國曰寡小君不祿。此確證也。聘禮。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注云。致辭當稱寡小君。又聘禮記。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注云。此贊拜夫人聘享辭。明寡小君。是臣下對他邦人。釋辭之稱。非夫人自稱審矣。俗解因曲禮。有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之文。遂指為夫人自稱。然則云寡小君不祿。亦可為夫人自稱乎。曲禮當屬記者之誤。孔疏謂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考之禮饗食。主賓皆有

擯贊傳辭亦無夫人對他國君自稱之禮內宰凡賓客之祿獻
瑤爵皆贊是其証。況論語無自字與記文本異。考古者當據論
語以訂曲禮之非。不當因曲禮而滋論語之誤也。

寶甕齋札記

仁和趙徵君坦著

左氏僖四年傳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杜注包裹
束也茅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酒坦案禮郊特牲云縮
酌用茅明酌也鄭注謂沝醴齊以明酌也周禮曰醴齊縮酌五
齊醴尤濁和之以明酌藉之以茅縮去滓也明酌者事酒之上
也名曰明者事酒今之醇酒皆新成也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
入王祭不共此為縮酒確訓杜注非。

明者鄭有神注有明

之也四字

左氏昭七年傳楚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鬣者相杜注鬣鬣也欲
先夸魯侯昭十七年傳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杜注長鬣
多髭鬚與吳人異形狀詐為楚人坦案杜意謂楚人多髭鬚兩
處注義同昭七年傳正義則曰吳楚之人少鬚故選長鬣者相
禮也此孔疏之誤。

左氏昭二十九年傳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墳遂賦晉國一鼓
鐵以鑄一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杜注今晉國各出功力共
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為之故言遂坦案鼓量名
小爾雅云鈞四謂之石石四謂之鼓曲禮云獻米者操量鼓釋
文云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為鼓正義引隱義云樂浪人呼容
十二斛者為鼓

哀二年傳。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注。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然則古者郡小於邑。

孟子。天時不知地利。注云。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垣案。時日支干之屬。乃漢世方術家言。孟子斷不出此。殆謂無水潦疾疫之類。如左氏。襄十年傳云。水潦時降。懼不能歸。及後漢書馬援傳。援征五溪蠻。會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遂困。是謂不得天時。

家邠卿注。萬章篇。使校人畜之池云。校人主池沼小吏也。垣案。左氏昭二十三年云。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杜注。舟鮫皆官名。此校人之校。當作鮫。澤官之屬。故使畜魚。校鮫音相近。故假借作校。

秋槎雜記

寶應劉典簿履恂著

僖二十四年。渾敦。檇杙。饕餮。正義據服虔。皆以為獸名。惟窮奇。不言何獸。案司馬相如。上林賦。窮奇象犀。注。張揖曰。窮奇。狀如牛而蝟毛。其音如嗥狗。食人者也。是窮奇。亦惡獸名。

求善賈而沽諸案。周禮。司市。以賈民禁偽而除詐。注。賈民。胥師賈師之屬。知物之情偽。與實詐。儀禮。聘禮。賈人西面坐。啓櫝取圭。注。賈人。在官知物價者。下文出授賈人。注。賈人將行者。古人重玉。凡用玉。必經賈人。况鬻之乎。昭十六年。左傳。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此沽玉。必經賈人之證。百畝之糞。案。草人。糞種。用牛羊麋鹿豕豷犬。注。煮取汁也。

鄭司農云。以牛骨汁漬其種也。疏此與後鄭義合。然則羊麩以下。均以煮取其骨汁。骨汁多少。為上農中農下農之差。故同百畝。而糞不同。月令。糞田疇。以燒草行水。其汁漬田。亦謂之糞。其實糞專指骨汁也。凶年民窮。骨汁少。故糞其田而不足。

吾亦廬稿

海鹽崔茂才 應榴 著

平王徙居東都。王城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此鄭氏詩譜之說也。范甯穀梁傳序。孔子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然左傳季札觀樂。已為之歌王。孔子哀公十一年。始自衛反魯。正樂安得

云降王於國風乎。且春秋為尊王之作。而詩何以獨儕王於列國。其說謬甚。然則王當是周初太師之本名。非孔子所得而降之也。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左氏公羊。皆以仲子為惠公之妾。桓公之母。所謂為魯夫人者。然未薨而歸賵。揆諸情理。竊恐未然。穀梁以為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以僖公成風例之。於義為長。宗人釁夏曰周公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則孝公夫人當為宋之子仲子即其娣姪亦可知矣

論語偶記

仁和方度常 觀旭 著

道千乘之國

集解云。馬曰。其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崎。包曰。百里之國。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近時經師從馬氏。竊以泰伯篇。曾子曰。可以寄百里之命。謂攝國君之政令。先進篇。冉有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謙不敢當千乘之國。則千乘之國。為百里甚明。以他經解論語。何如以論語證論語。

雍也可使南面

此南面與衛靈篇南面別。彼據天子言。此據諸侯言。是以包咸及鄭注皆云。言任諸侯治。蓋天子之下。尚有南面之君。五公侯伯子男。是左氏昭十三年傳。子產曰。鄭伯男也。賈侍中云。男當作南。謂南面之君。二十三年傳。魏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于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魏舒。晉大夫。故南面為于位。此皆目南面為諸侯者也。諸侯聽政。在路寢南面。若然饗之屬。則在阼階西面矣。古注言任諸侯治。治字亦不苟下。

然疑燕訛

為北牖下之牖當作

集注 病者居牖下

此本喪大記。東首於北牖下之文。彼注云。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為北牖下。竊以作北牖者是。蓋儀禮宮廟圖。有南牖。無北牖。士喪禮下篇則云。東首於牖下。是知喪大記文誤也。說者謂古人西北隅有扉。謂之屋漏。案喪大記。甸人所徹。廟之西北扉。舊解云。扉。是屋簷也。不為門扉。扉之義為隱。是室隱處。惟喪事徹去其扉。為日光漏入。因而其處有屋漏之名。爾雅。室西北隅。謂之屋漏。孫叔然云。日光所漏入。是然則西北隅無扉。不必為北牖。一誤字從而為之辭也。

廐焚

鄭注退朝自君之朝來歸。王弼論語釋疑曰。廐。公廐也。二說不同。案雜記云。廐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則廐是孔子私家之廐。確有切證。又詩云。自公退食。禮云。朝廷日退。則退朝。明是退至於家。果屬公廐。出朝時便可致問。當日輟朝。不云退朝。公廐被焚。去朝不遠。宜從救火。何待朝罷。委蛇而出。且路馬亦非可輕。記者安得大書曰不問。王弼之說非是。好異者又欲以傷人乎。不爲句。未始不因王弼之說。指馬爲路馬。而撰此解也。試問問馬之句。上下文氣。鶻突。復成何語。

日本

下總岡田 欽三秀校

經傳攷證

寶應朱武曹 彬著

春秋左氏傳

僖四年君老矣吾又不樂

彬謂不樂。謂不樂爲嗣也。蓋太子自知讒譖已深。禍亂將及。必不能久於儲位。不欲歸過於君父。故異詞以就死。杜注。乃謂姬死。君必不樂。不樂爲由吾也。義轉迂曲。宣十二年傳不可敵也不爲是征。

彬謂爲有也。孟子將爲君子焉。將爲小人焉。趙注爲有也。不可敵也不爲是征。一句一貫。言不可與敵。卽不有是征。杜注。

言征伐為有罪。不為有禮。非是。

成十六年傳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

彬謂周易視履考祥。釋文本亦作詳。大壯不詳也。鄭王肅作祥。善也。是詳與祥同。下文詳以事神。即善事神之謂。

孟子

即不忍其轂轅若無罪而就死地。

彬謂即與則同。十三字一句讀。轂轅若猶言轂轅然。

汗不至阿其所好。

趙注汗下也。言三子雖小汗不平。亦不阿其所好。以非其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彬謂三子命世之賢。智足以知聖。何至誠見汗下。阿譽所好乎。古訓于迂諸字。皆有大義。詩溱洧洵

誠疑
識訛

訶且樂。毛傳訶大也。禮記文王世子。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

鄭注于讀為迂。迂猶廣也。大也。檀弓于則于。正義曰于音近

迂。迂是廣大之義。淮南原道訓。而隕陷于污壑。穿陷之中。高

誘注。污壑。大壑。成公綏嘯賦。大而不洿。李善注。洿。漫也。潘岳

西征賦注。污與洿古字通。此言三子縱為大言。必不肯阿私

所好。以譽其師。所謂言有大而非夸也。趙注。迺謂孟子知其

大過。故貶謂之汗下。謬亦甚。

子服堯之服

彬謂服習也。事也。服堯之服。當是習堯之事。與誦堯之言。行堯之行。略同。文子曰。老子曰。聖人無屈奇之服。詭異之行。服不雜。行不觀。服與行對舉。亦指事言。蓋堯之黃收純衣。非常

人所能御而桀亦不聞有奇衮不衷之服也。

孝經義疏

儀徵阮福著

陸氏所謂古文。出於孔氏壁中者。本於漢書藝文志。藝文志曰。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孔安國悉得其書。以古文尚書獻之。福案。安國未獻孝經。至孝昭帝時始為魯國三老所獻。何以明之。漢許沖為其父慎。上說文表云。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授。皆口傳。官無其說。謹撰具一篇。并上等語。據此。是漢許沖受之於其父慎。慎又受之於衛宏。此是最真之古文。

孝經非劉知幾所主之古文。孔傳惜今失其傳矣。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二擇字。當讀為厭斲之斲。厭斲即詩所云在彼無惡。在此無斲。庶幾夙夜。以永終譽也。詩思齊古之人無斲。譽髦斯士。鄭氏箋引孝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明之。釋文。鄭作擇。此乃鄭讀孝經之擇為斲。而漢時毛詩本亦有作擇者。故孔疏曰。箋不言字誤也。

爾雅釋言曰。將。送也。廣雅釋言。詩。樛木。福履將之。箋。那。湯孫之將。箋。烈祖。我受命溥將。箋。皆云。將。猶扶助也。又詩。無將。大車。箋。云。將。猶扶進也。以此數訓。證孝經將順其美之將字。最切。將順其美。謂君有美善。為臣者。必當扶助而進送。以成之也。說文。救。止也。周禮。地官。序官司救。注。救。猶禁也。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

白虎通云諫諸篇疑

論語八佾。女弗能救與。集解引馬注曰。救猶止也。據此則孝經匡救其惡。言止禁君之惡也。班固白虎通諸侯篇曰。臣對天子亦為隱乎。然本諸侯之臣。今來者為聘。問天子無恙。非為告君之惡來也。故孝經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治能相親也。此漢班氏說孝經古義也。

說緯

雲南浪穹王進士 崧著

子見南子

論語雍也篇。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自蒲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

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誓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悅云云。與論語同。唯否字作不。孔安國曰。舊以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悅。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悅。與之咒誓。義可疑焉。孔氏語見何晏論語集解孔叢子。儒服篇。平原君問子高曰。吾聞子之先君。親見衛夫人南子。信有之乎。答曰。古者大饗。夫人與焉。於時禮儀雖廢。猶有行之者。意衛君夫人饗夫子。則夫子亦弗獲已矣。漢書王莽傳注。孔子欲說靈公以治道。故見南子。論衡問孔篇。孔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子曰。予所鄙者。天厭之。夫厭之。

南子。衛靈公夫人也。聘孔子。子路不悅。謂孔子淫亂也。孔子解之曰。我所為鄙陋者。天厭殺我。問曰。孔子自解。安能解乎。使世人。有鄙陋之行。天曾厭殺之。可引以誓。子路聞之。可信以解。今未曾有為天所厭者也。曰。天厭之。子路肯信之乎。行事雷擊殺人。水火燒溺人。墻屋壓填人。如曰。雷擊殺我。水火燒溺我。墻屋壓填我。子路頗信之。今引未曾有之禍。以自誓。子路安肯曉解而信之。行事適有卧厭不寤者。謂此為天所厭邪。按諸卧厭不寤者。未皆為鄙陋也。孔子以誓子路。必不解矣。論衡三十卷。史通惑解篇。仲由不悅。矢天厭。以自明。唐劉知幾著。經典釋文。論語音義。孔鄭繆播皆云。矢誓也。蔡謨云。矢陳也。否。鄭繆。方有反。不也。王弼。李充。備鄙反。厭。於琰反。塞也。又於豔反。經典釋文三十卷。唐陸德

明論語筆解卷二。否當為否泰之否。厭當為厭亂之厭。孔說失之矣。為誓非也。按指孔安國語。後儒因以為誓。又以厭為擲。益失之矣。

吾謂仲尼見衛君。任南子之用事。乃陳衛之政理。告子路曰。予道否。不得行。汝不須不悅也。天將厭此亂世。而終豈泰吾道乎。

論語筆解二卷。唐韓愈著。論語正義。樂肇曰。見南子者。時不獲也。猶文王之居美里也。天厭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所厭也。蔡謨曰。夫子為

子路陳天命也。論語正義二十卷。宋邢昺疏。羣經音辨。厭。一音於頰切。塞也。羣經音辨七卷。宋賈昌朝著。集注。蓋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否。謂

不合於禮。不由其道也。升菴經說卷十三。矢者。直告之。非誓也。否者。音否。塞之否。古者仕於其國。則見其小君。子路意以孔子既不仕衛矣。而又見其小君。是求仕。不悅者。不悅夫子之仕。非

不悅夫子之見也。子直告之曰：予道之不行，其否屈，乃天棄絕也。天之所棄，豈南子所能興，而吾道賴之行哉？見之者，不過答其禮耳。如此則聖賢之心始白，而王符之徒按王符當作王充亦無所吠其聲矣。并菴經說十四卷明楊慎著論語替求篇卷三：夫子矢之，舊多不解。孔安國亦以為此是疑文，即舊注解矢作誓，此必無之理。天下原無暗曖之事，况聖人所行，無不可以告人者。又况與門弟子語，何所不易白，而必出於是？且矢之訓誓，別無考據。惟盤庚有出矢言句，是直言，非誓言也。晉欒聲作論語駁，謂否是否屈，言我所以屈體如是者，以天之厭絕我也。但否無否屈之解。且矢字亦無義。蔡謨謂矢為陳，此即詩矢歌。左傳矢魚之訓，祇陳者下告上之詞。如臯陶陳謨，離騷叩重華陳詞，皆鋪張言之。謂

之布告。見南子何事，與弟子語何等，乃用此告體。且先煩記者，鄭重記一句，大不合。按釋名云：矢，指也。說文云：否者，不也。當其時，夫子以手指天而曰：吾敢不見哉。不則天將厭我矣。言南子方得天也。故史記世家記此事於夫子矢之下。直曰：予所不者，竟以否字作不字，不必訓詰。蓋不者，不見也。此詞例與項羽傳不者，吾屬將為所虜，正同。是明明白文，並無拗曲。千古疑義，皆可豁然。原注所若也。左傳所不與崔慶史記所不與子宋孫奔犯共皆作若解舊以此為誓正以所字相似耳。示兒編謂：南子是南蒯，蒯欲張公室，以叛季氏。此與夫子欲赴佛肸同意，而子路不悅，故矢之。此仍是以矢為誓，惟恐見淫人而作矢誓，涉暗曖也。乃欲避南子一名，而致稱南蒯為子。聖門記者，何便至此。論語替求篇七卷近人毛奇齡著四書典故辨正六卷，後人疑

南子非當見之人。因以南子為南蒯。說見孫奕示兒編。以傳考之。昭公十二年。南蒯叛。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按當云二十一年是

時年二十有二。當云二十有三子路少孔子九歲。時年十三。當云十四豈得

受業門墻耶。何燕泉餘冬序錄。陳絳金壘子。顧太初說略。並取

季昭之說。按孫奕字季昭皆失之不考。四書典故辨正十二卷近人周柄中著陔餘叢考

卷四。聖賢師弟之間。相知有素。子路豈以夫子見此淫亂之人。

為足以相浼。而愠於心。即以此相疑。夫子亦何必設誓以自表

白。類乎兒女子之詛咒者。揚用修說。似較勝。按即升菴經說此說本史

記索隱。謂天厭之者。乃我之屈否。乃天所厭也。則固不自用修

始矣。然用修謂子路以孔子既不仕衛。不當又見其小君。是以

不悅。則夫子之以否塞曉之者。又覺針鋒不接。竊意子路之不

悅。與在陳愠見。君子亦有窮乎之意正同。以為吾夫子不見用

於世。至不得已。作如此委曲遷就。以冀萬一之遇。不覺憤悒侘

傺。形於辭色。子乃直告之曰。予之否塞於遇。實是天棄之。而無

可如何矣。如此解。似覺神氣相貫。陔餘叢考四十三卷近人趙翼著洙泗考信

錄卷三。此章孔安國固已疑之。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

亂。豈非所宜。而指天為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

何晏集解全采孔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唐宋以來。

乃或曲為之說。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且據世家

之文。以為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

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

據也。欒肇訓否為屈。蔡謨訓矢為陳。謂孔子為子路陳天命否

屈乃天之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或又以南子為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其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為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為之解也。洙泗錄六卷近人崔述著參觀諸說。其所訓釋辨論。雖或不同。亦可云詳備矣。然此章之難解者。在矢之二字。子見南子。與孟子見梁惠王之文一例。惠王卑禮厚幣。以聘孟子。而後孟子見之。可知子見南子亦然。夫人與君敵體。故大饗而夫人與焉。周禮天官內宰贊禮記坊記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君可見。則夫人亦可見。此其不必

疑者也。陽貨欲見孔子。而孔子不見。子路之不悅。倘謂南子有淫行。當如拒陽貨者拒之。孔子但當告以可見之故。而責之以言。如野哉由也之類足矣。假使記者記之曰。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子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復何疑之有。今於不悅之下。特書矢之二字。而其言若此。可見詞色之厲。異於平日之立教。如治國其如斯乎。指其掌者之既記其言。且記其象矣。無論矢之訓誓。見於爾雅釋言篇。毛氏謂別無考。據蓋偶忘之。即諸說之訓為陳。為直告者。與當時情詞不合。竊謂子路之不悅。非以見淫亂之人為辱而已。必合衛君父子夫婦。及夫子在衛之事。芻豢互證。然後此章之旨可明。南子者。衛靈公之夫人。而太子蒯聩之母也。蒯聩後稱莊公。蒯聩之子曰輒。後稱出公。於靈公為嫡孫。南子宋女。舊通於宋公子

朝及為夫人靈公為之召宋朝於宋。蒯聵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豨。所謂淫亂者此也。事見春秋定公十四年左傳及杜注

蒯聵恥其母淫亂欲殺之。不果。出奔宋。見同上靈公遊於郊。子南

僕。子南靈公庶子公曰。余無子。謂太子蒯聵得罪出也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

之。對曰。郟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三揖

大夫士言立嫡當與外內同之君命祗辱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郟為太子。

君命也。對曰。郟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郟必聞之。且

亾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晉趙鞅納衛太子於戚。見左傳哀公二年衛君

之事如此。靈公出公之時。孔子皆嘗在衛。孟子所謂於衛靈公

際可之仕於衛。孝公公養之仕是也。見萬章下篇集注謂孝公疑是出公輒據史

記孔子世家。以見南子為衛靈公時。然史記舛誤最多。揣其情

事。當在出公輒時。輒之立。南子主之。晉趙鞅納蒯聵於戚。與之

爭國。輒恐其位不固。欲用孔子以鎮服人心。故冉有以夫子為

衛君乎。問於子貢。見論語述而篇集解引鄭注子路有衛君待

子為政之言。見論語子路篇南子探知孔子無為輒之意。乃以聘饗之

禮。請見。意欲孔子之為輒也。其時南子雖已寡居。然婦人之義

夫死從子。見禮記郊特牲輒乃嫡孫。無異於子。孔子見時。輒當在側。特

記者略而不書耳。崧案莊公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

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贊俱見又成公九年左傳季文子如

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云其時姜亦寡居也

朱子謂古有見小君之禮始即此先是子路問孔子。衛君待子

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

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孔子之責

子路至嚴切矣。衛君之名不可正，則衛之政必不可為。將見南子時，子路或他往而未及阻，然南子之請見，其欲孔子為政，則不問可知。子路疑孔子或許南子為政，而與前言正名相反，所以不悅。孔子嘗責子路以知德者鮮，又誨以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今於衛君之事，前則謂正名為迂，後復不知南子之可見，因茲不悅而怒，其德之不修，學之不講，深負平日之教。於是激而矢之，其辭云云者，言我欲正名，雖人事而本於天道，當始終如一，豈因此見而稍改否？當如鄭氏繆氏之訓為不，謂不正名也。厭者，棄絕之意。此章之旨，作如是解，而後事理允協，詞意並昭。前人但就本文尋繹，而不旁參互証，宜其支離牽強，無所發明也。至南子為南蒯之說，前人已糾之矣。又列女傳卷三，靈

公嘗與夫人夜坐，聞車聲鞞鞞，至闕而止。過闕後有聲，公問夫人曰：「知此為誰？」夫人曰：「此蘧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妾聞禮下公門，式路馬，所以廣敬也。夫忠臣與孝子，不為昭昭變節，不為冥冥墮行。蘧伯玉，賢大夫也，仁而有智，敬於事上，此其人必不以闇昧廢禮，是以知之。」公使視之，果伯玉也。公反之，以戲夫人曰：「非也。」夫人酌觴再拜賀公。公曰：「子何以賀寡人？」夫人曰：「始妾獨以衛為有伯玉耳，今衛復有與之齊者，是君有二臣也。國多賢臣，國之福也。妾是以賀。」公驚曰：「善哉！」遂語夫人其實焉。君子謂衛夫人明於知人。釋史卷七十五，按夫人即南子。列女傳記此於仁智，而別記南子於嬖孽，則此夫人蓋在南子前。

經義叢鈔

錢塘嚴杰補編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解

大興朱相國珪

孟子不受齊王之召見而託疾不朝。及明日出而王使來。仲子飾詞以對。又為要路之請。孟子不聽。則徑歸耳。歸而不肯朝之跡自著。何不得已哉。趙岐注云。孟子迫于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齊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且以語景丑氏。朱子集注無釋。後之講家。乃皆以孟子為終不朝而不得已三字。懸而無著。心竊疑之。夫孟仲子。孟子之從弟。而受業者也。以其對其要為非。則斥之可矣。何嫌何迫。况既迫其言而無歸。又何違其請而不朝乎。是兩無處也。既不朝矣。齊王怪而究其故。則不召之義。自可徐陳。又何不終日而亟白于景丑氏耶。

蓋聖賢之言動。不遠人情。前者齊王就見寒疾之詞。本婉。而孟子不幸有疾之拒。亦晦。及明日出弔。以使之聞之。乃問疾醫來。既近于禮。而趨造之對。要路之請。又迫于信。必矯而拂之。非情也。此不得已而遂朝也。既朝則前次之一辭一弔。俱屬無謂。故不得已而申其說于景子也。鄙意以為不得已。實兼此二意。然苦無以為質。偶檢儀禮鄉飲酒禮疏。引孟子公孫丑篇。齊王召孟子。不肯朝。後不得已而朝之。宿于太夫景丑氏之家。云云。不覺狂喜。乃知唐賢賈公彥早作如是解。真先獲我心矣。故讀書者。不可執一自蔽。而不深思參考也。

詁經精舍文集

游豫解

周中孚

孟子述晏子之引夏諺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游一豫。為諸侯度。趙氏注云。豫亦游也。游亦豫也。案游與豫。明是兩事。攷之。晏子內篇問下。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又管子戒篇。春出原農事之本者。謂之游。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豫作夕聲。轉而誤。因知引及夏諺。正是分證春秋兩句。再徵之文選。東京賦曰。既春游以發生。啟諸蟄于潛戶。度秋豫以收成。觀豐年之多稔。薛綜注云。春游謂仲春巡行岱嶽。是時蟄蟲皆開戶。帝乃東巡。助宣氣也。秋行曰豫。謂秋行禮高祖廟。此時萬物始成。李善注復引晏子以明之。與孟同。是張衡亦以游屬春。豫屬秋。趙注既不與管晏二子合。又與張賦所云亦異。此趙注之不可從者。阮中丞師云。邠卿

複壁所當見諒于後人也。

格物說 謝江

考格字。十有八解。漢唐宋言格物者。皆宗鄭氏康成。其禮記注云。格來也。物猶事也。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言事緣人所好來也。孔穎達小變其說。言善事隨人行善而來應之。惡事隨人行惡亦來應之。以格物兼及行惡說。李習之復性書。稍渾言之。謂物者萬物也。格者來至也。物至之時。其心昭昭然辨焉。而不應於物者。是致知也。是知之至也。司馬溫公亦不以鄭君為非。特謂其未盡古人之意。其釋格物曰。格猶扞也。禦也。謂扞禦外物。而後能知至道也。姚江王氏宗之。以格物為正物。為去欲。按諸儒解物字。俱與聖經無涉。不若朱子作

事物之理解事。卽事有終始之事物。卽物有本末之物也。鄭君
据爾雅釋言格來也。又据易繫辭。聖人之道。無有遠近幽深。遂
知來物。謂當以所來之善惡。驗所知之淺深。是格字。全無功力。
知何由致。不若朱子据釋詁。格至也。但補傳兩言天下之物。物
無窮。格亦無窮。誠難免爲後人所譏。宋黎氏立武云。格物者。格
其物有本末之物。致知者。致其所先後之知。致知格物。卽在
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中。故不必重言以釋之。此
說足破學者之疑。而朱子或問中。亦嘗及之。謂以其至切近者
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又次而及於
身之所接。外而至於人。遠而至於物。是固以內而身心。意外而
家國天下。皆物也。自漢以來。言格物者。七十二家。難盡舉其同

異。要必以朱子或問。黎氏發微之說爲折衷。若朱子補傳。則大
學原無闕文。固無容補耳。

讀書叢錄

臨海洪州倅頤煊注

春秋經傳別行

漢書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此左氏之經也。經十一卷。注云。
公羊穀梁。此公羊二傳之經也。春秋經傳別行。賈逵解左氏。經
傳並釋。服虔有傳無經。南齊書。陸澄傳。時國學置杜服春秋。澄
謂尚書令王儉曰。秦元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傳無經。雖在
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此亦
服傳無經之證。

不庭

隱十年傳。以王命討不庭。杜注。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頤煊案。爾雅。釋詁。庭。直也。國語。周語。以待不庭。不虞之患。韋昭注。庭。直也。不庭。謂不直之人。成十二年傳。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杜注。討。背叛不來在王庭者。非是。

嘉粟

桓六年傳。嘉粟旨酒。杜注。嘉。善也。粟。謹敬也。正義。劉炫以粟為穗貌。而規杜過。頤煊案。考工記。菑粟不逸。鄭注。粟。讀為裂。繻之裂。裂與烈同。嘉粟。謂酒之芬芳揚烈。即下文所謂馨香無譏。慝也。杜劉注。皆失之。

因重固

閔元年傳。因重固。杜注。能重能固。則當就成之。正義。服虔云。重

不可動。因其不可動。而堅固之。頤煊案。此與上親有禮句對言。之。謂因國之重。臣不可動者。而安固之。襄十四年傳。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此即服注所本。

偏衣

閔二年傳。公衣之偏衣。杜注。偏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頤煊案。禮記。玉藻。衣正色。裳閒色。偏衣。謂閒色不正之衣。故下文服其身。則衣之純。純。謂正色。衣之。龍服。龍雜。即閒色也。後漢書。光武紀。服婦人衣。諸于繡鬢。諸于。漢書賈誼傳。作偏諸。或即此制。

三百

僖二十八年傳。距躍三百。曲踊三百。杜注。距躍。超越也。曲踊。跳踊也。百。猶勵也。頤煊案。距躍。直越向前也。曲踊。回身聳跳也。百。

與拍同。說文：拍，拊也。謂合手拍拊，如鼓譟之狀。距躍曲踊者，其足勢。三拍者，其手勢也。韓非子：八說篇：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其義正同。

以覺報宴

文四年傳：以覺報宴。杜注：覺，明也。謂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為歌彤弓，以明報功宴樂。正義：覺者，悟知之意，故為明也。使諸侯明己心也。頤煊案：覺者，大也。孝經：有覺德行。鄭注：覺，大也。詩：斯干：有覺其楹。毛傳：有覺，言高大也。以覺報宴，謂諸侯有四夷之功，王大報宴，以酬其功。故下文云：其敢于大禮，以自取戾。

兩馬掉鞅

宣二年傳：兩馬掉鞅而還。杜注：兩，飾也。掉，正也。正義：兩飾掉，正皆無明訓。服虔亦云：是相傳為然也。頤煊案：周禮：環人注：引作兩馬。兩通作抑。三國志：蜀先主傳：縛督郵，解綬繫其頸，著馬抑。說文：抑，馬柱掉搖也。謂繫其馬於柱，搖動其鞅而還。

畏君之震

成二年傳：畏君之震。師徒撓敗。杜注：震動。頤煊案：震，威也。國語：晉語：車有震武也。韋昭注：震，威也。十三年傳：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於吏，即其證。

視流

六年傳：視流而行速。杜注：視流，不端諦。頤煊案：八年傳：從善如流。杜注：如流，喻速。十五年傳：視速而言疾。襄三十年傳：視蹠而

足高視流與視速視躁同義。

略

襄四年傳。匠慶請木。季孫曰。略。杜注。不以道取為略。頤煊案。略。謂簡略其禮。匠慶不聽。而用其已樹蒲圃之六櫃。季孫不能止。故君子曰。多行無禮。必自及也。

傳食

十九年傳。聞師將傳食。杜注。因其會食。頤煊案。墨子號令篇。鋪會皆於署。不得外食。傳食。即鋪食。義與鋪同。皆聲相近。

以贏諸侯

三十一年傳。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杜注。贏。受也。正義。賈服王杜。皆讀為盈。盈是滿也。故皆訓為受。頤煊案。贏。露

也。謂以隸人之垣。露處諸侯。即上文所謂暴露也。昭元年傳。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杜注。露。贏也。二訓本互通。

蔡蔡叔

昭元年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正義。說文云。蔡。散之也。從米。殺聲。隸書改作。已失本體。蔡字不復可識。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為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頤煊案。正義所見有兩本。一本重為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張參五經文字。蔡。春秋多借蔡字為之。今本是也。一本寫者。全類蔡字。其本無考。史記。司馬相如傳。喻呶萃蔡。索隱。郭璞注。萃。蔡。猶璀璨也。索隱。單行本。蔡作蔡。與蔡相近。唯後漢書。樊儵傳。李賢注。引左傳曰。周公殺管叔。而蔡叔。杜預注曰。蔡。放也。字尚不誤。

斬焉

十年傳孤斬焉在衰經之中。杜注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頤煊案禮記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鄭注言其痛之惻但有淺深也。斬焉謂其痛之深。

阿下執事

二十年傳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杜注阿比也。命已使比衛臣下。頤烜案呂氏春秋高義篇阿有罪高誘注阿私也。貴公篇不阿一人高誘注阿亦私也。私下執事謂寡君命臣私布於下執事。是以不敢貳。

介雞

二十五年季氏介其雞。釋文介又作芥。頤煊案呂氏春秋察微

篇季氏介其雞。高誘注介甲也。字當作介。杜注擣芥子播其羽也。字當作芥。藝文類聚卷九十一太平御覽卷九百十八引左傳皆作芥。是杜氏本。

慙

二十八年傳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杜注慙發語之音。頤煊案慙願也。願使吾君聞之。以為快。國語晉語敢歸諸下執政。以慙御人。韋昭注慙願也。楚語吾慙寘之於耳。韋注慙願也。

路國

定五年傳子西為王與服。以保路。國于脾洩。杜注立脾洩以保安道路人。頤煊案路字當屬下句讀。路國于脾洩。猶言露處於

脾洩也。管子四時篇。國家乃路。尹知章注。路。謂失其常居也。周書。皇門解。自露厥家。露與路通。

齊論多二篇

何晏論語序。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顧煊案。王應麟困學紀聞。謂問王是問王之譌。說文引論語。自叙稱古文。玉部。琛字注。引逸論語曰。玉祭之璉兮。其璪猛也。瑩字注。引逸論語曰。如玉之瑩。以其不在古論篇中。故稱為逸。是亦古論無此二篇之證。

其諸

學而。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顧煊案。公羊。桓六年傳。其諸以病。桓與閔元年傳。其諸吾仲孫與。僖二十四年傳。其諸此之謂與。

宣五年傳。其諸為其雙雙而俱至者與。十五年傳。其諸則空於此焉變矣。其諸是齊魯間語。

舉一隅

述而。舉一隅。皇侃本。孟蜀石經。文選。西京賦。李善注。引隅下俱有而示之三字。顧煊案。集解。鄭曰。說則舉一隅以語之。鄭本亦當有而示之三字。

空空如也

子罕。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皇侃疏。空空無識也。釋文。鄭或作恹恹。顧煊案。上篇。恹恹而不信也。注。恹恹。慙也。呂氏春秋。下賢篇。空空乎。其不為巧故也。高誘注。空空。慙也。大載禮。王言篇。工璞。商慙。女憧。婦空空。空空。亦慙也。皆與恹恹字通用。

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先進若由也不得其死然皇侃本若上有曰字頤煊案漢書叙傳小顏注引論語作子樂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與皇侃本同此句本別為一章曰上當脫子字文選幽通賦崔子玉座右銘李善注引皆作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或謂樂即曰字之譌非也

受業子思

孟軻列傳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王劭以人為衍字頤煊案漢書藝文志孟子名軻子思弟子風俗通窮通篇孟軻受業於子思列女傳母儀篇孟子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淮南汜論訓高誘注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詩正義引譜云孟仲子若子思

孟子外書曼父邱不擇問於孟子曰夫子焉學孟子曰魯曾子學於孔子子思學於曾子子思之子曰子上軻嘗學焉是皆聖人之傳也

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皆不以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

吾不惴焉

公孫丑上吾不惴焉趙注惴懼也音義丁本作遄頤煊案丁本作遄是也此言自省而不直雖褐寬博之人吾不敢輕往以敵之若自省而直雖千萬人吾往矣文義相對易損卦已事遄往則遄亦往也

汗

汗不至阿其所好趙注汗下也言三人雖小汗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頤煊案汗通作于禮記文王世子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鄭注于讀為迂迂猶廣也大

也。經典凡從于之字。多訓為大。此言三子言雖大。而非阿其所好。下所陳是大之之辭。

蠅蚋姑嘬之

滕文公上。蠅蚋姑嘬之。趙注。嘬。相共食之也。頤煊案。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楚子伏已。而鹽其腦。杜預注。鹽。噍也。鹽。與姑古字通用。禮記。內則。姑與之。而姑使之。鄭注。姑猶且也。方言。鹽。且也。郭璞注。鹽。猶齧也。義亦相同。

清經解一斑卷六終

- 王陽明文粹 山來 全四冊 ○ 歸震川文粹 山來 全五冊
- 方正學文粹 全 全四冊 ○ 王遵巖文粹 全 全五冊
- 唐荆川文粹 全 全四冊 ○ 朱竹垞文粹 全 全六冊
- 蕪東坡小品 全 全四冊 ○ 宋潛溪文粹 近刻
- 劉誠意文粹 全四冊

此書八東武村瀨誨輔先生博學多識ノカヲ以テ全集ヨリ其奇絶ニ裨益アル文ヲ撰ミ出シ又其中毎文圈點ニテ差別ヲナス且類書ヲ聚メテ是ヲ校正シ異同ハ標注ニ擧ゲテ示ス寔ニ先生ノ編次盡ヒリト云ベシ文章ニ志アル人ハ是等ノ書ヲ以テ消日ノ具トナシ玉公裨益少カラズ

岡田煌亭先生校對

原本一千四百卷ヲ撰採シテ

皇清經解一斑

此編トス其精確ナル古今

全六冊附總目

解經ノ體變ト云ヘキ書ナリ

七經劄記 全三冊

岡田煌亭先生著

周易尚書詩經左傳孝經論語孟子首卷總目附

王心齋全集 全二冊

古今學變

全二冊

伊藤東涯先生著

三體詩

韻字平仄附 橫本 全二冊

同

片假名附

全三冊

古文真寶

片假名附 橫本

前集二冊 後集二冊

聯珠詩格

韻字平仄附 全二冊

同

片假名附

全三冊

浪花書林

心齋稿通博勞町角

河内屋茂兵衛藏板

